

# 臺灣傳統家具的物質文化調查

## ——傳統家具的品類功用與結構工具

簡榮聰

### 一、前言

要瞭解台灣文化中的物質文化，傳統家具是不可忽略而須重視的一環。蓋家具是人類生活環境中必備的主要器物，與建築一樣是反應人類族群生活文化最具體的表白。

「台灣傳統家具」在一般人民而言，或許只是一項概括名詞，印象模糊而觀念淡薄，在今天工商社會大多追逐量產與經濟之時，現代家具只是一系列提供使用與方便坐息之具而已，很難引起文化的聯想與藝術的欣賞。在我們「台灣人丟，外國人撿」的情形下，台灣正流行著漆成油亮光鮮的新家具，雜木的、合板的、貼皮的、五花八門，但多數類型是量產。現在，有不少人有此經驗，新家具用不到十年，居然開始生蛀、搖動、有些已經報廢。反觀台灣自民國五、六十年代，民間將傳統住宅紛紛翻修為磚造加強混凝土洋樓洋房，傳統的百年家具，正被無情的丟棄、賤賣。台北、台中、台南地區，古老的家具，陸續裝入貨櫃輸往歐美；而溪邊、草地空曠處，也曾經看到被遺棄而尚稱完好的老家具，被風吹、日晒、雨淋、蟲蛀。——只因為曾經使用它的人已老死，而這種彫刻、彩繪、朱漆、厚重的家具多被認為「過時」。然而，大多數民眾所忽視的「傳統家具」，卻是台灣早

期各族群先民重要生活憑依之物，舉凡桌案、龕、几、椅、凳、床、櫥、櫃架、台、桶等等，每一項家具皆陪伴先民走過歷史歲月，見證了台灣文化蛻蛻過程，而且由於地域區別與族群差異、使用佈置、空間場所、均有不同，其呈現多樣而豐富的人文，實為台灣文化最重要的面相之一，亦是台灣歷史的重要見證。

台灣傳統家具，是研究欣賞台灣鄉土社會文化、工藝美術須當注意者。筆者透過田野調查，發現要認識傳統家具的家庭之美、族群之美、區域風格之美、材料製作之美、功能之美、與歷史之美，則須從傳統家具之品類功用與結構造型作探索分析，始能一窺堂奧。當然先民之能工巧匠，如何運用智慧、善利材料、發揮巧思妙手、擅使工具，變化、逞藝美、滿足人類機能、感官、視覺、心靈的恬適與吉祥，亦當一探方法。

本文以下擬就「家庭空間場所」區分、「族群使用」區分、「區域風格」區分、「材料製作」區分、「功能用途」區分、「年代歷史」區分，來探研傳統家具文化之品類，並進而分析家具之「榫卯結構」與「製作工具」，讓今人與後世認識傳統家具的巧妙、進而增識台灣文化的精粹。



## 二、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

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，因事涉多項因素，筆者以為宜從「家庭空間場所」的區分，論述「大廳家具」、「客廳家具」、「寢室家具」、「書房家具」、「灶腳家具」、「庭院家具」，然後可瞭解其家庭空間、建築種類、得知場所的佈置。

此外，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，亦略見族群的區別，雖然同屬漢族，但「河洛族家具」與「客家族家具」每因傳統生活環境背景的差異、歷史源流的分野，而有部份的差別，故論述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，亦宜從此「族群使用」的區分切入討論。

另外，「區域的風格」區分，亦可分為「南部體」、「中部體」、「北部體」、「大陸體」、「西洋體」、「日本體」等，加予論述。

其他如依「材料製作」、「功能用途」、「年代歷史」之區分，更可深入的從各個角度面向，逐一探討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。

唯其如此，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與功用，才可深確認知，獲得多方面的了解。

### (一)「家庭空間場所」區分

#### 1. 大廳家具

台灣傳統的民居建築，沿襲祖籍閩粵地區的技藝風格，在住所正中間有一處供奉神明與祖先的場所，與及重要待客宴享、交際應酬，家庭喜慶喪禮之所在，此處即「大廳」，又稱「正廳」、「神明廳」、「公媽廳」，為家庭中最尊貴

的處所，亦為較宏大寬敞的處所，故稱「廳堂」。

大廳陳設的家具，又可分為「富貴家庭」與「一般民宅」來敘述，蓋兩者所陳設的大廳家具實有差異之故。

#### 甲、富貴家庭的「大廳家具」

傳統富貴家庭的「大廳」，在正中央進門的對門靠牆位置置放「供桌」（又稱「祭桌」、「案桌」），有些家庭還置放「頂下兩張供桌」，供桌通常供祀家中神明，以神像、掛軸或玻璃畫（晚期）擺置、或懸掛壁上，較講究之家，則有木彫神龕花櫺，案桌之右邊置「公媽龕」或「公媽牌」（傳統古禮以左為尊，右較卑，因神明在左，故公媽在右）。

「供桌」上之陳設，除前述外，神明及公媽前尚有「香爐」、「薦盒」、「薦盒架」、「燭台」、「功名旗杆台」（部分有科舉功名人家）、香筒等。如放不下，則尚有「下案」與「頂案」搭配。

在「大廳家具」的佈置陳設上，官宅府第，如霧峰林家則可分正廳、大廳、明廳、門廳。而於「大廳」有「太師壁」的木彫懸掛。「明廳」則有「貴妃椅」、或「羅漢床」、或稱「曠床」。

「供桌、案桌、祭桌」之前，則有「八仙桌」，上放置「宣爐几」與「宣爐」（薰香爐）、「夾筷、灰匙道具」，人口較多之大族巨戶，則為容納奉置供品，往往設有「頂下桌」，即兩張「八仙桌」。

在廳堂兩邊靠牆，與「祭桌」略平行處、左右兩頭置放「半邊桌」，上可置盆花、古董、西洋時鐘。

「半邊桌」是俗稱，以其呈「圓桌」或「六角桌」或「長方、四方、菱形桌」之一半形狀，造型特殊，故稱「半片



桌」(半邊桌)。乃組合圓形之「半圓桌」、及為「六角桌」之分半，合起恰為「六角桌」則俗稱「六角合」、與及、「長方形羅鍋枱」之素雅小案桌，菱形桌等。富貴之家之「半月桌」往往精彫細琢，且有「墊腳矮座」，其形如几，搭配高起之「半月桌」，殊為優美高尚。

「半月桌」之前，廳堂兩邊牆面旁，則陳置「太師椅」，或「八椅四几」，稱「全廳面」，或「四椅二几」，則稱「半廳面」。

有些頗為講究的富貴家庭，則有「花台」之陳設，「花台」上置瓶花、盆花，為年節喜慶插花裝飾之用。

「花台」之擺設，通常置於大廳「八仙桌」前，與廳門中間之空地板上，此種「花台」必為單架，且製作典雅豪華、厚重。「花台」如為一對，形態較小，則置於「祭桌」之兩旁搭襯。之前兩邊，再置「半月桌」。

在「八仙桌」之左右兩旁，「祭桌」之前，有些人家則置一對「太師椅」或「公婆椅」，可供長輩於年節、喜慶接受晚輩參拜道賀之用。

## 乙、一般民宅的「大廳家具」

一般民宅之大廳(正廳、神明廳、公媽廳)，由於受限於空間，與及家庭之經濟力量，故家具之陳設，遠不如富貴之家的氣派豪華，大體一切以實用機能為主，故其造型與線條、紋飾，大多呈現素樸的風格特色。

與富貴家庭大廳一樣，對門正面牆壁亦置「神案」，多為素雅之「條桌」，神案上置錫製或陶製、民窯瓷香爐，掛神明畫軸，神明軸之右邊置公媽牌。香爐前置一般素樸之燭台、薦盒、竹或木香筒。

「條桌」神案前置「四方桌」、日據時期復有用「圓面獨腳桌」、兩旁一對「大板凳」，日據時期後則漸流行「椅頭仔」，此種「椅頭仔」多有靠背。至於靠門之處，則擺兩張「方凳」，俗稱「四角椅子」。

中南部地區由於多竹，故傳統竹製家具也頗盛行。屬於「大廳」部分，有「竹方桌、竹高几、竹香几、竹太師椅、竹交椅、竹長椅條」；有些較文雅人家壁上則懸掛竹屏竹聯。「竹聯」之佳者剖大筒竹，上書對聯並刻之，或陰刻，或留青陽文，富貴之家多名人法書、名匠精刻。

## 2. 客廳家具

台灣客廳之處所，富貴人家通常是在大門與二門間右邊另築廳堂，堂前還有一小型花園，故又名為「花廳」。花廳為接待賓客之所，可以擺酒席。

「客廳」的陳設家具，一般而言，較「大廳」為秀氣、雅緻、格局較小巧。對門正面牆邊中設一「條案」，此種「條案」之尺寸大小高度均較「大廳」之「案桌」小巧，上置時鐘、帽筒、膽瓶、瓷屏與陳設。「條案」前設「貴妃椅」或「曠床」(木匠)，「曠床」上置「矮桌」，兩旁置「枕墊」各一套。「曠床」前置「踏腳凳」。如無陳設「曠床」，一般則置四面彫飾「方桌」或「圓桌」，環置「靠背小椅」或「月牙凳」、或「鼓凳」、左右兩壁，或中設「方桌」，桌兩端各設「太師椅」兩張，如無陳設「方桌」、則為每壁一几兩椅之擺設。

有些較講究人家，則於「條案」之兩側牆邊，各陳一具古董櫥，櫥內隔板曲折優雅，上置古玩，可供觀賞，並增雅致氣氛。日據時期，木製古董櫥改為玻璃木框技法造型。



至於一般小康之家，有三合院建築的，則於廂房之中段中間，置「客廳仔」，而等而下之平民家庭，如僅「一條龍起」的，則「大廳」兼「客廳」。

三合院建築之「客廳」，視經濟狀況及主人之涵養而有區別之陳設。一般對門置造型較素樸之「條案」，有些人則於護龍客廳直接置「床榻」，上舖「蓆或榻榻米」，榻前或條案前置幾張靠背或無靠背「椅頭仔」。一般客廳兩壁「椅頭仔」之前中間，置「四仙方桌」（小方桌）或「小圓桌」。

### 3. 書房家具

富貴之家、多置書房、因重視子弟教育、熱中科舉、博取功名，提昇社會地位故也。

書房的位置，通常在正廳（大廳）前庭院兩側廂房、有些人若無子弟讀書，則於書房裡作為總理家務、記賬、付款之「債櫃房」。

書房靠窗置「書桌」、桌前一張「靠背椅」、較太師椅略小，書房一面設「羅漢床」或「單人床」、均為小形匠床形態。另一面置「書櫃」若干、或加一、二花几，視屋內寬窄而定。

至於一般人家，多無書房之設。

有些較講究之人家、「書房」除「書櫥」之設外，尚有「書架」，間隔區折之格子，中可疊放冊書卷秩。

此外，亦有放置「畫軸筒」，又稱「軸筒」，為置放捲軸之國畫、或竹木如意。

書桌上之陳設，有筆、墨、硯、筆洗、水注等文房雜寶、筆置於「筆筒」或「筆架」，硯台前置「硯屏」（木製）

，有些較講究者，筆、墨、水注、均置於「筆床」（形如小匠床）之上、筆有「筆擱」、墨有「墨床」、十分精緻秀雅。

### 4. 寢室家具

台灣早期傳統社會的臥室，俗稱「房間」、中上人家臥室陳設以「架子床」為主，床前置「腳踏椅」。一般民家，或用「竹床」、或只用木板架榻，於牆壁釘鉤掛蚊帳而已。

富貴之家，床前靠壁置「條案」，案上置「茶壺、帽架」，案前置「方桌」，或「圓桌」、或於桌上置「茶壺」，桌兩旁置靠背無扶手之「公婆椅」、或置「鼓椅」。案對壁置「衣櫃（櫥）」兩座、櫃前空如。又「衣櫃（櫥）」邊，再置一朱紅「衣架」、架座上或衣櫃旁置「衣箱」。「衣架」旁再置「洗臉架」、「梳妝台」、「纏腳椅」、「洗腳桶」。以上家具多朱漆、描金。

過去舊社會、無於臥室置盥洗套房之設置，而是於床後或床側設「便溺家具」——「馬桶」、或座椅式「馬桶（馬桶椅）」、尿壺、或澡盆。

一般民家，臥室放較素樸之竹木「架子床」、或「無架榻」，於四角綁竹竿、或釘壁鉤，以架掛蚊帳。床側或房間門後置「尿桶」、床前兩側牆壁邊一置「衣櫃」（或「蓋頭櫃」）、另一置「衣櫥」、櫥邊置澡盆一。若經濟為小康者則置「梳妝台」或於「衣櫃」上置「鏡箱」。

### 5. 灶腳家具

廚房俗稱「灶腳」，以其灶壁上貼灶君像，人與物皆在其腳下也。「灶腳間」置「飯桌」，桌上有「桌蓋」，桌一般為方桌、桌前置「椅條」四張。如為「圓桌」則置「圓形



椅頭仔」或「靠背椅頭仔」。「飯桌」旁置「飯桶」「飯桶架」。

「灶腳間」之牆邊、置「菜櫥、桌櫃」、及「菜櫥」、「水缸」、「水桶」。有些人家將「洗臉盆」「腳桶」亦置廚房。

牆邊置長釘，掛「菜籃」「竹禮籃」「米篩」「簸箕」、「木竹蒸籠」之屬。

而灶壁之上，則掛菜刀、剪刀、瓢杓、鑿杓、鼎匙、飯撈（飯束）之屬。飯桌之壁掛「箸籠」。天枰則掛「吊籃」。

灶之前、置「烘爐」、「火管」、「火魁剔」、「火夾子」、「火炭甕」、「矮板凳」等。

#### 6. 庭院家具

凡中上家庭，多置三合院、或四合院，且有「多進」或「多房」廂房。所以庭院亦多亦大。

富貴之家，於廳堂捲蓬軒前置「石桌」「石椅條」（如霧峰林家景薰樓頂厝），有些則置「大板椅」「椅條」，而各進之庭院有置矮小石桌，小石凳，亦有「石製花架」。

若有置亭台、池軒者，則有「安樂椅」「逍遙椅」。

而庭前則置廣窯或南投窯「大陶缸」、或唐山訂做之「大石水缸」，以種荷花、養金魚，兼有民俗儲財及消防之功能。

#### 7. 其他家具

所謂「其他家具」，意指上述各項未涵括之家具。如生意商家店舖之傳統櫥櫃，如「見本櫥」、「藥櫥」、「高低櫃」、或「掌櫃桌」、「錢櫃」等。

諸如賣雜貨之「雜貨櫃」、杏仁茶之「茶櫃」，又武館、曲館之「鼓架」。江湖賣藥者之「櫃箱」等。

再如家庭中，如工作房之「家司架」，皆屬之。

#### (二)「族群使用」區分

##### 1. 河洛族家具

若就台灣傳統家具的品類以「族群使用」區分，傳統家具可分「河洛族群」與「客家族群」，其製作風格，略因民族性及經濟狀況而有差異。

「河洛族家具」與「客家族群」同為漢民族，其源流祖籍皆肇始於中原，家具品類大體一致，只是由於播遷過程的差異，使得家具追求之理想與風格略有不同。

大體而言，「河洛族家具」的造型、紋飾、材料色彩（調）與「客家族群家具」相比，有以下幾具特色與區別：

##### ①「造型方面」的區分

「河洛族家具」的造型，較「客家族群」者多變化而俏巧，其造型予人較秀美雅致的感覺。

至於家具之骨架（枝骨），一般較細巧，尤以中部工（清水、豐原、鹿港）為明顯。

##### ②「紋飾方面」的區分

「河洛族家具」的紋飾，較「客家族群」者繁華縹麗，裝飾地方多，裝飾性較強，較重視細部紋飾、工藝。

例如台南府城家具多鑲嵌之「茄苳入石柳」工，而南部客家則較少。又如中部多墨繪裝飾，而東勢與北部新竹苗栗之客家則較少。又如河洛家具重「起線」、「轉角」、有細緻之表現。

##### ③「材料方面」的區分



「河洛族家具」在材料方面因可能地緣開發關係，在某些地區運用材料有些差異。例如屏東地區早期多用「福杉、雜木」混合製作家具，新竹地區則「客家」多用「肖楠、樟木」，台北地區「河洛」多用「黑心石」，中部地區，與台南地區多用「樟木、茄苳」。

#### ④「色彩方面」的區分

「河洛族家具」的色彩，在整個歷史變遷中、變化多，色彩亦較豐富。

例如較早期之「朱黑對比」（黑紅）、「朱紅鑲金」、「朱紅」、及以後的「墨繪」、「乾漆素色」、「彩繪」等等，變化殊多。

以上之「河洛家具」以中上人家之較一般常態而言，而非絕對的現象；蓋「客家族」亦有「富貴之家」，其家具亦有精彫細飾者，且早期社會「閩客流通」，技藝交流混合、互相摹仿或擷取優點長處，故亦難強作分野。

#### 2. 客家族家具

「客家人」的民族性，傳統而保守、節儉而勤勞、重實際、講效能，因此之故，其家具之造型、紋飾、材質、色彩，在常態而言，亦有其稍異於河洛族群者。

#### ①「造型方面」的區分

「客家族家具」的造型，一般較厚重渾樸，有些則承襲古老造型，如「新竹祭桌」之翹頭雲頭紋供案設計，上下緊密相連之「合櫥」等等。

總之，「客家族家具」造型風格較粗獷、粗用，在重實用之人文背景下，造型較憨厚、素樸而不花俏。

#### ②「紋飾方面」的區分

客家人的家具、紋飾較簡單大方、線條遒勁有力，以單或複色漆或乾漆裝飾、少墨繪、以新竹地區所彫之眠床或神龕「草龍」造型紋飾而言，「草龍」軀體較大而厚重，線條簡潔有力。

又如「太師椅」之紋飾、椅背、扶手、腳、枱、紋飾較少，多較古典大方，而椅背（靠背）平直。日據時期，引入「廣東體」之廣式風格家具，始較呈俏麗之紋飾風格。

#### ③「材料方面」的區分

早期之「客家族家具」、材料多取自福建「福杉」、或「台灣西部平原」之樟木、楠木、烏心石、櫟木、及一些雜木。後來由於丘陵地區漸次開發，新竹地區之家具以「肖楠」木居多，楠木及烏心石亦有。

至於台中縣石岡、東勢一帶，因地緣及開發關係、檜木、肖楠、樟木，因山區丘陵的開發而運出，使東勢的木材加工興盛，東勢客家人的家具亦有頗良之材質。

#### ④「色彩方面」的區分

「客家族的家具」，其色彩風格對比較強，例如早期的家具多以「黑紅」兩色為對比，亦即朱色、黑色之襯托色彩。此外、黑、紅、藍靛色亦為客家族家具所常用與喜用。

在色彩的運用方面，「黑底描金」亦為客家具之喜用特色，例如北部與中部客家之公媽（婆）牌、神龕，則屢見之。

#### （三）「區域風格」區分：

台灣的傳統家具，如以「區域風格」區分，可以有區域特色的風格劃分，亦即傳統家具因區域地理環境的不同，發展出差異的地區特色，或造型、或工藝技法、或紋飾、或材



料方面的差別特異。

此方面的「區域風格」，筆者依據多年研究觀察，擬區分為「南部體家具」、「中部體家具」、「北部體家具」、「大陸體家具」、「西洋體家具」、「日本體家具」而敘述之。

台灣的家具何以有「區域風格」的特質？這最主要係基於地理環境因素、與開發歷史進境差異。

台灣早期的家具因多屬於就地取材製造、各地區域亦因木材材料的取得不同而有所差異。例如北部台北的「烏心石」木材較多；新竹地區則「肖楠、樟木」較繁；南部則茄苳、石柳較盛，因此，南部家具也以「茄苳入石柳」為最著名，而新竹地區則以「肖楠、樟木」較多而流行。

此外，在地區的開發歷史上，日據之後，火車運輸直指大高山、高山林木開發結果，致使肖楠、紅檜等珍貴林木外輸，此時，由於各區不同的木材、各具紋理、色澤、硬度，因此，亦影響家具造型、式樣、彫飾、髹漆、形成區域風格、特質。

#### 1. 南部體家具

「南部體家具」，意指嘉義以南的地區性家具，諸如「台南家具」、「嘉義家具」、「高雄屏東家具」等等。

#### ① 台南家具

台南府城、自明鄭、及清治以來成為台灣政治、經濟、文教中心，職是之故，家具之製頗精，連橫《台灣通史》「工藝志」就說：「彫刻之術，木工最精，台南為上、葫蘆墩（豐原）次之，嘗以徑尺堅木，彫刻山水樓台人物，內外玲瓏、栩栩欲活，崇祠巨廟，以為美觀。故如屏風、床榻、几

案之處，每有一事，輒值數十金，蓋選材既佳，而論藝亦巧。」足見連氏及當代人士的推崇。

又《安平縣雜記》對此亦有記述：「就楠木、杉木，彫刻一切人物花草，或供廟宇店厝之用，或嵌鑲在椅棹床几上面，頗稱工緻。」由此記載，台南體家具，自古亦多人物花草之彫飾，當然有巧妙華麗、奇秀曲雅者。無怪乎連雅堂先生稱讚「彫刻之術、木工最精、台南為上。」

台南體家具，清代與日據時期者除彫刻、鑲嵌外，亦有彩繪金箔、及小部分之墨繪。惟整個家具史上最著名而成為特色者，厥惟「茄苳入石柳」，不論「浮嵌」與「平嵌」，皆可見於台南製的「祭桌（案桌）」、八仙桌、四仙仔、神龕、公媽牌、薦盒、薦盒架、香筒」，與及「太師椅、半月（邊）桌、花台几、四角椅凳、炕床、貴妃床、眠床、公婆椅、衣櫃、衣櫥、桌櫃，或櫃床、屏風」之上。

#### ② 嘉義家具

嘉義，古稱諸羅，自古形成街坊，頗為繁榮。地方自製家具早期頗受府城台南之影響。

日據時期之後，受西洋風格影響，家具帶巴洛克風格，至於墨繪則平平，宛如素人繪畫。

#### ③ 高屏家具

高雄、屏東之家具，早期受台南府城影響，又因地緣關係，習慣以「福杉、檜木、雜木」交混使用，往往一器之內、包含上述三種以上木材的接榫組合。

早期高屏家具，以進口福杉作材料，福杉木之器外，多以朱紅鑲金，色粗獷而強烈，部份花垛底摺以螺甸之散碎花片。其菜櫥風格，底座凸出圍欄、占面較大，可放雜物、有



些兼作「飯架」。

從以上的「南部體家具」觀察，仍以傳統台南府城家具最為工精、秀緻。如今一般坊間所稱之「南部體」，乃概指「茄苳入石柳」之台南家具，其工藝及方法，造型遂成為南部體家具之代表。

## 2. 中部體家具

中部體家具，乃泛指台灣中部地區特別的造型、紋飾、漆色、或材質之家具。

台灣中部地區之家具，以鹿港、清水、豐原、東勢等地較為有名，而清水與豐原鄰近，其工藝風格相近，故本文擬就鹿港、豐原、東勢家具敘述：

### ① 鹿港家具

鹿港家具在早期的發展上，其實與唐山大陸泉州、廈門無異，與府城台南的黑紅、朱紅按金、描金亦無大別；所差異者，台南盛行「茄苳入石柳」作法家具，而鹿港則沿襲福州系統，以「黑漆裝金描金、朱紅裝金描金」，或漆以「黑紅對比」之襯色為多。

清末及日據時期，鹿港流行洋式風格及蘇式作法，因郊行貿易關係，受進口外地家具之影響，使本地工匠亦倣效製作，故此時期之後，鑲嵌石底（如大理石底板、圓形靠背）之家具頗多，其腳足作成「獅爪抓球」（俗稱「虎腳爪抓珠」），亦有衍為「鳳腳爪抓珠」。

此外，鹿港之紋飾人物花鳥瑞獸，運用頗多，花草受西洋影響，多忍冬藤紋、橄欖葉、菊葉瓣，另外，葡萄紋也相對增多。

彫刻之浮彫或透彫、「內枝外葉」技法之裝飾外，傳統

鹿港家具也流行「墨繪」「玻璃彩畫鑲嵌」、「彩畫瓷磚鑲嵌」，這些技藝，都有專門工匠為之，線條熟練勻整、裝飾性與吉祥性、趣味性往往兼具。

除此之外，鹿港家具亦有部分乾漆無紋飾者，其造型素雅、線條優美流暢，以造型取勝。清末與日據時期，捨朱漆、黑漆、藍漆，多用乾漆，在人物、花鳥、瑞獸等彫飾上施以乾漆，色呈朱褐，殊為美觀。

### ② 豐原家具

豐原（葫蘆墩）之家具，自清末既已興盛，此要緣於東勢往內山之開發，自內山運出之高級木材，如肖楠、紅檜、樟木、烏心石等，除匯集東勢外，也因地緣之便，葫蘆墩、清水等地，遂為集散之處，木工製成木料，或建材、或家具，形成地方興盛之行業。連雅堂《台灣通史》「工藝志」所說：「雕刻之術、木工最精、台南為上，葫蘆墩次之，……故如屏風、床榻、几案之屬，每有一事，輒值數十金，蓋選材既佳，而論藝亦巧。」可見豐原家具之佳，與工匠技藝、地區環境的木材優良有關。

就「選材」「彫工」「墨繪」「上漆」等家具技藝而言，豐原家具皆有其獨到之處：

#### A、「選材」方面，

同樣之品種木料，如肖楠、紅檜、烏心石、樟木等，有「上材、中材、下材」之分，「豐原家具」因地緣環境關係、近山內山之高級木材集散此地，資料木材甚為豐富，故家具、寺廟建築等，木料多用「上材」，「上材」之紋理、質地均佳，好彫刻，好表現，亦好上漆，是以「選材既佳」、再加上「技藝巧妙」，乃造就高尚的豐原家具。



## B、彫工

一般而言，豐原家具的彫工細，藝術表現高，造型優雅，較諸南北部的家具，在彫工方面高雅生動、不俗不滯。例如「豐原家具」最擅彫工而名聞遐邇的有「神龕」、「廳宇彫花」，其線條流暢而優雅、生動而氣韻飛揚。

至於一般民家使用的家具，也都素雅而線條優美。

豐原體家具，在「床榻」方面的表現，早期大戶人家多「黑紅鑲金」，其後使用「乾漆」，床腳多「螺腳」（螺旋腳），日據後則「白菜、金瓜」。至於大戶人家，則多「牡丹鳳凰」、或「豆腐擔」（俗稱）中間飾卍字紋透彫牙子。

以上所舉眠床腳彫刻形態，與「新竹體家具」之多「獅子戲球」就有很大不同。

此外，「豐原體家具」之彫工，以「花鳥紋」居多，而「新竹體家具」，則以「人物紋」居多。

## C、「墨繪」方面

「豐原家具」的「墨繪」，有一大特色，即以黑墨筆所繪之繪畫，宛如國畫，線條老練、筆意流暢、花鳥、山水、人物等均氣韻生動而傳神。至於裝飾邊框之「襯邊墨繪」，亦典雅而練達。

此種「墨繪」水準，較諸「南部體家具」之多平庸、刻板、呆滯、稚拙，乃呈現不同的藝術形態。

## D、「上漆」方面

豐原家具的特色之一，在「上漆」方面有良好的表現與色調風格。其「上漆」嚴謹，均勻而重複，呈現之漆色，以透明乾漆最為有名。

由於木材屬於上格，木色佳、紋理清晰優美，再加上漆

料及上漆好而嚴謹，漆在木料上分布均勻，多屬細擦，所呈現之漆色呈紅豆色，即朱褐色，並反映墨繪或木紋理、木紋色、殊為美觀。

此種漆色，較諸南部家具，有的漆色不均勻，厚薄不一，厚處久之呈黑褐，薄處久之呈土黃，顯得斑駁不雅者、實有差異。

## ③東勢家具

東勢家具，在本文泛指東勢、石岡、神岡、新社、卓蘭等地之區域範圍客家族群為主製作或使用之家具。

東勢家具，在台灣地區、殊為有名而風格特殊。蓋因客家族群傳統而保守，注意典雅莊重、厚實耐用之傳統性格、風尚，使得家具稍異他地。

此外，東勢地近內山森林資源豐富，木材供給不虞匱乏，故建材、家具亦不惜材本，選料必佳。

職是之故，東勢家具自清代至日據，傳統選料既精且粗，講究實用，因此，東勢家具的骨架、木板皆較粗大厚重，其造型為典雅莊重居多。

在紋飾方面，傳統以「黑紅漆」、或「黑漆描金按金」，或「朱紅描金、按金」為主。

自清末以來，東勢與豐原家具亦有部分以「肖楠入茄苳」的「平脫」鑲嵌技藝，裝飾高級家具，而為大戶人家所訂製使用，此種「肖楠入茄苳」的平脫技藝效果，宛如肖楠木板上的墨色繪畫，「水墨畫」的效果與美術，如不細看，幾會混淆，可說鬼斧神工。

另外，東勢家具的乾漆、墨繪、效果一如豐原，所略異者，在於骨架，與造型而已。



### 3. 北部體家具

「北部體家具」，乃泛指台灣北部地區的家具，由於地理環境與人文關係，北部體家具一般以「新竹家具」、「大溪家具」、「台北家具」、「宜蘭家具」為代表，與其他中部體、南部體家具略有差異：

#### ① 新竹家具

新竹家具的地域風格，與其他地區相比，亦殊為明顯。而認真言之，尚可因族群的差異而分為「新竹市家具」（偏河洛族群）、「新竹縣家具」（偏客家族群）兩類。

「新竹縣家具」多為客家製作使用，風格傳統與東勢家具相近，早期多「黑紅漆對比」、「黑漆描金按金」、「朱紅描金按金」，其造型渾厚、粗大、注重莊重實用耐用。

中期以後，乾漆流行使用，「茄苳入石柳」之技藝亦用於部份家具之裝飾，例如紅眠床之床沿木、有些嵌入水族類之魚、蝦、螺、蟹，以喻多子多孫。

由於講究莊重氣派、耐用實用，故家具紋飾彫刻皆較雄渾粗偉，如草龍則較碩大，氣勢渾厚。

至於「新竹市家具」，如係河洛家族富貴所用者，則彫飾華麗而繁縟，線條流暢，而裝點熱鬧，俗稱「較貓」。

民國三、四十年代，新竹地區製作一種樟木箱，多施「刀馬人」雕刻，以中國歷史演義故事為題材，俗稱「戰齣」者，為其特色，在台北石牌擺售，頗受美國人歡迎，故世俗亦稱「美式家具」。

總觀「新竹家具」，擅乾漆，少墨繪、裝飾牙子部門多刻刀馬人物，或鑲嵌人物，與中部家具多刻花鳥之風格略異。

日據時期以後，受「廣式家具」影響，形成「廣東體」之體式，太師椅靠背多呈平式，腳部形成虎腳。

在家具材質上，新竹體多用肖楠木製具，亦為地區特色之一。

#### ② 大溪家具

「大溪家具」指在桃園縣大溪鎮所製作之家具。由於大溪近山，木材資源豐富，故此地亦為木材集散地，木器興盛，尤以後來又生產「乾漆」，與苗栗銅鑼、台中豐原在漆作方面齊名。是以「大溪家具」興起頗早。

日據時期以後，此地家具以「神桌」（祭桌）最著名聲，材料多以「烏心石」或「肖楠」為主。其神桌特色乾漆亮麗、桌之屨面彫刻凸起之麒麟，俗稱「麒麟凸」，可說是「大溪家具」之特點。「台北家具」與大溪者類似。

#### ③ 宜蘭家具

「宜蘭家具」指在宜蘭地區所製作之家具。由於宜蘭山區多產高級木材，並以羅東為集散地，故宜蘭之木器亦盛。

惟由於宜蘭地區民風淳樸、保守，加上地處偏僻，故發展出一些地方家具特質。

例如早期之黑紅、朱紅描金的紅眠床，頂蓋多密封、彫刻朝天鳳，或五蝠朝天、或五蝠拱壽、或五鶴朝天等等。其密封的「頂蓋」，與其他地區之透空頂蓋不同。

大體而言，宜蘭家具多彫刻繁複（俗稱「貓」），卻是工粗，未若北、中、南部之秀逸高雅。

然就觀察經驗，「宜蘭家具」亦有工緻而巧作者，如此地所製造之「竹節太師椅」，係以檜木仿竹節太師椅模樣製作，尚稱優雅。



以上所述台灣南部、中部、北部家具，係以一般性而言，並非絕對，蓋各地區或族群所製造之家具，常因家庭經濟不同，或好惡有異、或閩客互通，有甚精美華麗者、有甚素樸典雅者，有標新立異者，不可一概而論而指稱絕對也。

#### 4. 大陸體家具

所謂「大陸體家具」，指台灣在早期經由唐山大陸直接進口使用之家具，如閩式、廣式、蘇式、寧式，不在台灣本地以台灣所產木材所製者。

此外，聘請唐山家具師父來台訂製，依唐山樣式製作者，雖說使用台灣木材，仍屬「大陸體家具」。

另外，從民國七十年代以來，由大陸以貨櫃進口之老家具，亦屬「大陸體家具」，惟此類家具不在台灣被先民使用，與文化生活無涉，暫不列入本文探討範圍。

#### 5. 西洋體家具

所謂「西洋體家具」，意指於清末或日據時期、或光復之後，自西洋進口使用之「西洋家具」。或是依據西洋家具之樣式、圖紋、裝飾，在台灣製作組裝的家具。

此類家具多由舊洋行所遺；或洋化西化較濃之家庭所用；或於日據時期、或以後的西醫院診所之家具所傳留。

另外，據調查瞭解、舊時清代或日據時期之「公館」「租館」「酒家」「衙門」「會社」等，亦有西洋體家具，可見西洋體家具在台為數不少，亦象徵台灣文化的西化因素。

#### 6. 日本體家具

日本體家具，指家具之為日本造型或紋飾風味者。此種日本體家具，有於日據時期經日本人由內地攜台使用者，亦

有台灣士紳進口日本家具使用者，此種乃係純日本體者。例如神龕。

惟此類家具到了中期，亦有由台灣製作，或在台灣取材而製者。亦有獨創一格，在台灣發展新樣式者，例如「圓桶型立式古董矮櫥櫃」，或「木製火爐」等皆是。

此外，受日本圖紋之影響而引用為裝飾之「太陽紋」、「菊紋」、「桐紋」等家具，亦可稱為「日本體家具」。

#### (四)「材料製作」區分

台灣的傳統家具，如以材料製作區分其品類，則依田野調查所得，可分為「木製家具」「竹製家具」「籐製家具」「陶製家具」「石製家具」「金屬製家具」等。

由上述各種材質的家具，可以看出先民利用自然資源、營造生活器物的智慧與技藝。先民在長期的生活觀察、體驗中，明瞭那種材質適合那些功用，家具的製作，是「利用厚生、備物致用、尚象成形」的具體表現。而那些材質所作者置於那些家庭空間場所、皆安排得恰到好處，這也是「材料製作」的功夫。

茲就材料區分，分述如下，以見台灣傳統家具之多元品類：

##### 1. 「木製家具」的品類與功能

傳統的家具，多用木製，史籍記載我國殷商時代有「六工」之設，而「木工」居其一，木器製作已設專工從事研究發展，對木材之品種、質地、軟硬、優劣、效用，已知其詳而深為考究，且在砍伐的時機也相當慎重，如此傳統，千年流傳沿用，《考工記》在論車時稱：「輪人為輪、斬三材，必以其時。」鄭鍔註曰：「取材之道，要當順時，仲冬斬陽



木、仲夏斬陰木、因天時之冬夏、變木之陰陽，其材必美。「可見古人以傳統之法用於建築或家具，其選材過程至為慎重，而對樹木質料的觀察，也是精確入微。」

傳統木製家具的選材，工匠對材質的優劣判斷，慣以材質的大小、硬度、重量、色澤、紋理、纖維粗細、纖維密結率、乾裂率、香味、防腐防蟲性、負重力（韌性及強度）等因素作為決定性的基準。唐山大陸的家具，在傳統歷史上、運用到的有「梓木、椴木、杉木、棗木、紫檀、槐木、柏、檜、榧、松、榆、花梨、楸木、桐木、楓木、苔棟、櫟樹、樟木、楠木、椿木、黃楊、樺木、檀香、櫟木、烏木」等之多。到了清末，受洋風影響、家具西化，西方上好家具材料如桃花心木、橡木、玫瑰木等也多少流入廣州、上海、北京一帶。而台灣近代使用的上好家具木材亦多國外進口，如胡桃木、桃花心木、櫻桃木、橡木、柚木等，亦與家具之洋化有關。（註一）

傳統的台灣家具，有樟木、茄苳、烏心石、檀木、櫟木、楠木、桐木、苦苓、石柳、毛柿、肖楠、紅檜等，可謂相當具有鄉土特色。再加上唐山大陸傳統家具的進口、日據時期日式家具的輸入與製作，使得台灣木製家具，多元多樣、美侖美奐。

在台灣林產木材的豐富條件下，木製家具的選料通常選擇質地較佳者，通常「樟木」生於平原與丘陵，且有芳香，可防蟲蛀，先民多用於衣櫥、櫃、桌、菜櫥、箱箚等。「烏心石、茄苳」質地堅硬沉重，多用於桌、椅、床。「毛柿（台灣黑檀）、石柳木」產量少，細致光滑堅韌，多用於家具鑲嵌。「肖楠」有香味，其質細滑，運用於家具品類廣泛，

可大件可小件。「櫟木（雞油木）質地堅硬、紋理較粗、不適合彫刻裝飾、常用於桌面、靠背椅、長凳上。由家具的設計與製造上，亦可看出木材的地域性，例如台灣南部的家具以「檜木」和「茄苳」為主，「茄苳入石柳」的技藝、成為南部體之特色。中部以肖楠、烏心石、檜木為盛，部分高級家具亦發展出「肖楠入茄苳」「肖楠（或紅檜）入黑檀」的工藝。北部以烏心石、肖楠、紅檜居多，因客家文化關係而有厚實的地域風格。東部以烏心石、肖楠、黃檜（台灣扁柏）為主，因季風氣候、木材較西部堅硬密實，成為東部特色。

在歷史的變遷上，早期台灣家具多樟、楠、雜木、或福杉、茄苳、黑心石，中期以後多肖楠、樟、櫟木、黑心石，日據以後，深山開發、紅檜大量採伐，台灣各地的家具使用紅檜日增。可以說，木製家具是台灣家具的主流，與生活文化關係密切。

木製家具所以成為家具的主流，在於它的木質材質，易於砍、鋸、劈、剝、彫、琢，而韌性夠，質量較石材為輕，無金屬之冷感，無陶瓷之易碎，耐用耐搬，優點甚多。

我們從木家具的功能再進一步觀察、木器予人特有親和的質感，色澤溫潤、紋理密緻、與金屬、陶瓷比較，觸感較溫暖，與竹、籐比較，色澤更富麗。因此，木家具的質感、色澤、紋理、較上述其他材料更優美。

由於木材的品類豐富，材源不匱，加上它特有的質感、色澤、紋理，再加上工藝的造型、紋飾、風格、人文內涵，遂使其價值，在歷史傳流中居於正統的主流地位。

## 2. 「竹製家具」的品類與功用



台灣家具中的「竹製家具」，是常民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與一般平民的生活關係密切。

台灣位於亞熱帶、竹類多而繁盛，不僅植竹易長，而竹材亦多，地方志頗有記載，《諸羅縣志》謂：「竹類多且蕃，刺竹尤多，遍於庄社」，可見台灣竹林之多自古已然。台灣的原住民族，早已將竹廣為運用，而漢族對竹材的使用，至為廣泛。本省在工業未發達之民國五十年代以前，一切生活用具，亦多取材於竹，如房屋、漁具、農具、交通工具、娛樂器具、各種容器、以及裝飾物品、多以竹製成，運用範圍至廣。

有關竹製家具方面，品類亦相當繁多。

「廳堂家具」有「竹製神格桌」、「竹八仙桌、竹高几、竹交椅、竹屏和竹聯、牲盤、花瓶。」其功用與木製家具同。

「廂房客廳或書房竹家具」有「竹長條帖案、竹八仙桌、竹桌櫃、鑲嵌粉彩瓷磚之高背竹椅、竹書架、童生籃」。

「客間仔」亦有「躺床、躺椅、椅頭仔。」

「房間寢室家具」有「竹眠床、竹腳踏、竹枕、竹夫人、竹桌櫃、竹豎櫥、竹洗面架、帽仔架、竹掛衣架。」「房內」有「公婆椅、高竹凳、竹因仔車、竹搖籃、奶母椅。」「工作間的竹家具」有「竹梯、竹矮凳、竹土礮、竹馬」等。

從以上的竹家具品類，可見從明末明鄭至清代、日據，與及光復初期這段期間，一般平民人家使用竹家具的情形實在普遍而多樣。

竹子在台灣既然盛產，而其質堅韌、中空有節而輕，是

十分輕便的質材，其價廉而製易，早期社會運用率之廣，是超乎今人想像的。

台灣的竹製家具，多採竹桿鑿製並配以編織工藝技法，其竹工接合技術系出福建，它的作法現已屬世界上珍貴技術。竹家具通常選用桿直、粗細均勻、色澤優美、表皮無傷痕而縱向抗張力強且表皮堅硬之竹種。大體上中部以桂竹和孟宗竹為主，南部則以桂竹、長枝竹和刺竹為多，此和竹的自然分佈有關。（註二）

竹家具，在民國六十年代以前，因其價廉，且有強烈的親和力，深受歡迎，民間家庭且愛其潔淨清涼，用為夏日生活，既生涼意，又潔淨美觀。至於較風雅之人士，則愛其表面細緻的光澤，隨著使用時間的累積，由嫩青而金黃，而棕褐，呈現相當古雅的色彩。

### 3.「籐製家具」的品類與功能

籐為熱帶地方野生植物，主要產地位於亞洲東南亞一部分、及西伯里、蘇門答臘、婆羅州、馬來半島、及屬於熱帶及亞熱帶之非洲一部分。

台灣省所產之籐，稱「黃籐」，野生於海拔五、六百尺以上的深山密林中，長約三十餘公尺，直徑較東南亞各地所產之籐為短，其最粗大者約三公分，大部分為二公分以下。

台灣之原住民族，自古擅長利用籐皮籐條製作籐具工藝，漢民族移墾台灣，並從事與土著貿易，交換土產籐條，而近山漢民，亦常入山採籐伐木為生，採籐、俗稱「抽籐」。

台灣的籐製家具，自明末沿襲閩粵傳統技法與運用，多用具之軟座軟墊，如椅子之坐面、眠床之臥面。大部分籐的作用，多用於編織「檳榔籃、檯籃、考籃、茶籠（茶壽）」



、籐箱」等。

到了日據時期，由於士紳與日本政商喜歡籐具，台灣乃有「籐椅、籐棹、籐箱、籐籃、等」之製作，其全盛期為大正十五年（民國十五年）。（註三）

#### 4. 「陶瓷製家具」的品類與功用

台灣史後的陶瓷製家具，其數量並不繁多，而其使用的情形，有呈現兩極化的現象。蓋早期的拓墾社會，生活較為貧苦，往往就地取材，例如南部的「歸仁窯」，早期曾經生產「紅磚矮凳」，似乎用為家居婦女或小孩所使用。到了中期之後，經濟好轉，乃從唐山大陸進口陶瓷製之「鼓凳」、「花几」、「花台」、「花盆」等花器、或家具，此後成為風尚。嘉慶年間之後，「南投陶窯、及鶯歌陶窯」興起，少部分生產坐凳及大型花器，其後「大甲東」陶窯興起，生產一些大型鼓凳及各類型花器，遂使台灣民間社會流傳「陶瓷家具」，茲略述其品類與功用如下：

##### ①南部「歸仁窯」紅磚燒矮

此凳種磚燒矮凳屬素燒，不加釉，胎土甚為密緻，質感沉重，顯見淘洗泥土，係經多次洗練。

「素燒紅磚矮凳」多呈圓形，亦有六角形（較稀，俗稱龜甲形），上下面均呈平滑面，略有彫花為飾，以印紋或刻紋呈現之連續三角紋於圓周邊緣為飾較多。

為便於搬動，多在矮圓凳之兩邊鑿孔，如手掌併合寬度，便於入指搬提。

此種矮凳之功能，據耆老言，或置灶前，為家庭主婦或小孩燒材火所坐。亦有置於灶腳（廚房）之壁邊，供小孩或婦人坐用。又云亦有置於大埕尾，供婦人紮草剝柴之坐用。

此種「實心或空心紅磚燒矮凳」，因胎土厚實，故穩重而耐用，重心低，不易傾倒毀壞，不蛀不腐，不鬆不脫（無「木竹家具」之缺點），故於早期南部鄉間受到歡迎。

##### ②大陸進口陶瓷家具

清代大陸進口陶瓷家具係透過郊行船運而入，計有「廣窯單色釉或彩釉鼓凳」、「泉州或景德鎮青花瓷或彩瓷鼓凳椅」等。

##### A. 廣窯鼓凳、鼓椅、花几、花台

係從廣東石灣窯產進口之各色釉鼓凳、鼓椅，或花几、花台，進口使用者多為台灣富貴人家，用於「客廳」、「書房」、「花廳」、「庭院」、「水榭亭台」，作為坐椅，亦有置花盆。其作為花几花台之花器，造型與椅凳不同。

此類廣窯陶家具，多為單色釉，少部分為三彩，圓形桶形鼓椅兩旁有開口，可入手搬運。

##### B. 泉州或景德鎮青花瓷或彩瓷鼓凳椅

由廈門進口，產於泉州磁灶地方之青花瓷，或更講究者由景德鎮銷來泉州再進口之青花瓷或單色瓷、五彩或三彩瓷，亦多為鼓形椅凳，功用作用同前。

##### ③日本進口陶瓷家具

此類陶瓷家具多於日據時期進口，多為名窯所燒，亦間有名家所製者。

##### ④南投陶場所產陶家具

為南投牛運堀窯場、或水裏窯場所燒製，多仿廣窯系統、有鼓凳椅、花几等，彫飾亦佳。末期亦有生產動物型之花台。

##### ⑤大甲東陶場所產陶家具



係台中縣大甲東陶窯所產，其繁盛期多燒大型鼓凳、動物型、人形花器外銷或內銷，釉色及彫飾、押花亦佳，品類繁多。

#### ⑥鶯歌陶場所產陶家具

為台北鶯歌陶場於後期所產，多仿廣窯作風，磚胎、外淋單色或三彩色釉。

以上所分析之各類陶瓷家具，除早期「歸仁窯素燒紅磚矮凳」為一般民家所用外，餘多為富貴人家所用。陶瓷家具，外表鮮艷亮麗，造型典雅高貴，故頗受歡迎與尊視，惟陶瓷不耐碰撞，易裂易毀，苟無相當財力，是無法隨時填補的。直到今天，我們仍可從台灣早期大戶人家一窺陶瓷家具的遺存。

#### 5.「石製家具」的品類與功用

台灣傳統家具的「石製家具」，多為大戶或富貴之家所置，所見屬於清代物者有「大石桌」、「石椅條」、「小石桌」、「小石凳」、「石花架」等數種。

「大石桌」，以「霧峰景薰樓頂厝」為例，其質為上等青斗石打造，光素桌面，圓柱軸形三足撐腳，頂端刻官人端坐隨從立侍圖。此種大石桌用於年節對外祭神之用。

「石椅條」頂板坐面為隴石長方形石板，兩端以砂岩石為彫飾曲足椅條腳承座，承腳之外端刻陽紋花鳥圖案，為提供家人或賓客候坐之用。

「小石桌」、「小石凳」為富貴人家庭院草皮間之石家具，供閒坐賞月、品茶點等之用，亦有用為兒童坐憩「扮公伙」（扮家家酒）之用。

「石花架」較稀少，置於花園，以台北板橋林家花園為

例，呈曲折之回字紋形，殊為秀致高雅。

#### 6.「金屬製家具」的品類與功用

台灣金屬製家具，多屬現代製者，若早期者，唯見於日據時期所製之眠床。

以鹿港辜家之金屬製架子眠床為例（現藏鹿港民俗文物館），為仿歐式銅製眠床型式，顯係進口而標新立異者。

#### 7.「洗石子家具」的品類與功用

台灣自日據時期以後，開始有洗石子之家具，一如石製家具，有「桌、凳」之屬。

此種「洗石子家具」，所見為圓形桌、單柱軸三足式腳座。凳子為圓鼓形凳。

「洗石子家具」的功用與「石製家具」類同。

#### （五）「功能用途」區分

台灣傳統家具以「功能用途」區分品類，則有「床類家具」、「椅類家具」、「桌類家具」、「櫥櫃家具」、「台架家具」、「屏風家具」、「承座家具」等之各類，茲就各類家具加予細分，尚可分為若干品類如下：

##### 1. 床類家具

台灣床類家具，就品類細分，可分為「雙人以上眠床」、「單人眠床」。與及「八柱眠床」、「四柱眠床」。及「有架子眠床」、「無架子眠床」。或「木製眠床」、「竹製眠床」、「銅製眠床」等等。至於「紅眠床」、「羅漢床」、「貴妃床」、「姑娘床」等，係就特定功用而區分。

##### ①雙人以上眠床、單人床

此類劃分，係就眠床之大小而區別者。一般之稱呼，慣以可供睡眠人數之多寡為因素。如為單人睡之「單人床」，



床多四柱，較小而素雅，亦有雕鏤接榫精美者，多為古代書生或姑娘所眠，前者置於書房，供讀書撰文疲憊之餘小憩一番。後者置於姑娘房內，供一般睡眠。

至於「雙人以上眠床」，為成婚以後，有家眷小孩一起同床共眠者，故床須大。一般所見有「雙人床」、「多人床」，其構築技法多為八柱，有素雅、有華美、有朱漆、黑朱漆按金描金、或乾漆，不一而足。

## ② 四柱眠床、八柱眠床、拔步床（廊床、八步床）

此類劃分，係就眠床之架子柱數而區別者，如架子數為四根柱，則稱「四柱眠床」；如為八根柱，則稱「八柱眠床」。

台灣傳統之眠床，係承襲大陸明朝工藝式樣，眠床仿屋宇建築樣式，有支架、花窗、壁堵、天蓋（頂蓋）之造型結構，「四柱眠床」通常較小，有「單人床」及「雙人床」；而「八柱眠床」則通常體型較大，即在四柱之外圍再加一層遮屏，總計有八柱，雕鏤做工均較繁富華麗，為雙人以上所睡。在台灣社會習俗上，通常夫妻結婚後，生育小孩，夜間多與小兒伴睡，直到孩子長大到八歲以上，一般才與父母分床而睡。

以上「四柱眠床」、「八柱眠床」與「大通鋪」不同。

至於「拔步床」，又稱「撥步床」，俗稱「八步床」，或「廊床」，即八柱架子床外延一廊，整座床猶如廊屋、彫樑畫棟，極為華美，例如鹿港民俗文物館所藏。

## ③ 羅漢床、姑娘床、貴妃床、大櫃床（鐵櫃床）

台灣傳統的床，尚有「羅漢床」、「姑娘床」、「貴妃床」、「大櫃床」（鐵櫃床），其名稱與一般有異，而「羅

漢床」與「貴妃床」之造型與功能，可床可椅，似床似椅，較為奇特。而「姑娘床」則指未出閣出嫁之姑娘所睡的單人床，至於「大櫃床」則在鐵櫃上作為臥具，功能特殊。

所謂「羅漢床」，係沿襲唐山大陸對此式的稱呼，其造型為三屏風式，圍於床之左右背面，稱之「床圍」，通常背面床圍較高，左右床圍較低，但左右須對稱等高，亦有三面床圍均高者。

「羅漢床」有兩式，一為大型者，台灣俗稱「曠床」（或稱「炕床」），可供坐亦可供臥，床上常置一炕几，再鋪上坐褥，放在廳堂對門壁邊正中。

另一為小型者，稱「羅漢榻」（或「羅漢椅」），一般置「客廳仔」或「書房」。

「羅漢床」所以稱此，蓋因早期都在寺院使用之，又稱「彌勒榻」。

「貴妃床」為一種秀致素雅的床，其實它的尺寸大小一如單人床，不過沒有架子，只有左右背面三面圍屏，因其可坐可臥，置於廂房或客廳，清代年間，姑娘小姐可斜臥此抽鴉片、或小憩，故俗稱「貴妃床」（或美人床）。

「貴妃床」因其床面較窄小，無床架，有三面圍屏，因此台灣民間又俗稱「貴妃椅」。

「大櫃床」為既作錢櫃用，夜間又可臥其上作床，一物兩用，且兼可防盜。

## 2. 椅類家具

台灣傳統椅類家具範圍廣泛，品類多樣，自沿襲明式，及至清代、日據時期，累計的椅凳類品類就多。

台灣傳統的椅凳類家具大類有「明式椅凳類」、「清式



椅凳類」、「日據洋式椅凳類」，茲再就上述再細分其品類名稱如下：

①明式椅凳類——燈掛椅、官帽椅、圈椅、大板椅、撇腳凳、方凳、圓凳

早期台灣上層社會富貴之家所用之「明式椅類」，有「交椅」（太師椅）類之「燈掛椅」、「官帽椅」、「圈椅」。而「明式椅條類」的則有「大板椅」、「椅條」。至於「凳類」有「方凳」、「圓凳」、「撇腳凳」。分述於后：

A、「燈掛椅」——為「交椅」（太師椅）的明式造型，其製好像中國南方懸燈盞的竹製燈托而得名，以圓腿居多，靠背較高，搭腦出挑，略有局部裝飾。（註四）

B、「官帽椅」——為椅之形態造型，類似古代官吏所戴帽子而得名。又可分「四出頭官帽椅」及「南官帽椅」。

「四出頭官帽椅」即「搭腦」和「扶手」兩端皆出挑。

「南官帽椅」即「搭腦」和椅的「扶手」兩端皆不出頭。

C、「圈椅」——圈椅之名，即是其椅靠背與扶手連成圈狀，線條流暢而圓婉柔和，人就坐時，兩手正扶托於圈狀的椅背，明代直稱「圓椅」。

D、「大板椅」——即指狹長大平板四足而無靠背的椅，此稱「大板椅」，有置於正廳的入門兩側，左右一對。亦有置於客廳呈一對者，亦有單支板凳使用。

E、「椅條」——所謂「椅條」，即指狹長小平板四足而無靠背的條椅。一般有置於「廂房客廳仔」，或最多用於廚房之正方飯桌，四邊各擺一張椅條。

F、「方凳」——即正方或長方型的矮凳，有高低，而

無「靠背」與「扶手」的坐具。通常「方凳」較高大者，朱漆或墨漆，置於正廳或人客間。

較低者之小方凳，用處不一，或放廚房，或置簷下、院埕。

G、「圓凳」——圓形之杌凳，其品類如方凳。

H、「撇腳凳」——即四足呈斜八略為外撇之凳，上窄下寬，為明式之典型樣式。

②清式椅凳類——太師椅、公婆椅、大板凳、椅條、鼓椅、方凳、圓凳（椅頭）

台灣清代之時，較繁縟裝飾之「太師椅」出現，其名稱大約在此時期被稱呼。

「太師椅」另一稱呼是「交椅」，有時且以「金交椅」之稱謂，形容大富貴之家。

「太師椅」從前述之稱謂，可以推測是與交椅（胡床）的演變而來有關。此外，「太師椅」亦從「羅漢床」演變而來，既有靠背又有扶手，常是「四几八椅」、「二几四椅」的排列布置；亦即成對的椅子中配置一高等的「茶几」。

「公婆椅」概指成對的靠背椅，此種公婆椅有靠背而無扶手，通常置於「房間」（寢室臥房），供夫妻併坐於新婚時飲交杯酒之儀式者，因係成雙成對，故稱「公婆椅」。

「大板凳」、「椅條」二品，清式較明式不同者，在於多一些裝飾彫刻或牙子。而其四腳較直立，無外斜八形。

「方凳」之製，清式較多裝飾，亦有「六角形曲足帶托泥之方凳」，造型較麗而變化。矮小長方凳稱「椅頭仔」。

「圓凳」之清式亦較明式多裝飾。矮小者稱「椅頭仔」。



「鼓椅」又稱「坐墩」，其製頗古，形如鼓，清代之「瓷鼓椅」多紋飾富麗，不僅用於室內，亦常用於室外。此外，亦有「石製鼓椅」，常置於亭台、庭軒、院埕。

③日據洋式椅凳類——帶洋風太師椅、公婆椅、福州孔雀椅、方凳或圓凳

日據時期之後，台灣社會更盛行帶洋式造型與裝飾風格之椅凳家具。

「帶洋風太師椅」為概指帶有西洋體風的造型、紋飾的太師椅，亦即漢體傳統之椅架結構，但卻是西洋體之造型樣式、紋飾（垂幔紋、太陽紋、方形或圓形車枳等等）。

「公婆椅」之品體如「太師椅」。

「福州椅」（孔雀椅）指原為福州所產、椅背成平直之直花式車枳裝飾，或微凹式之透空彫鏤花紋，椅背及椅面均有鏤空，無扶手，形如孔雀，故俗稱「孔雀椅」。

「方凳」、「圓凳」均帶洋風，車線車枳，「牙子」洋化裝飾，是日據時期之特殊椅凳類。

### 3. 桌類家具

台灣傳統的「桌類家具」，品類繁多，有祭祀用的「供案」，如「祭桌供案」、「方桌」，與及擺供裝飾用的「半邊桌、花几、香几」，此外，還有因應各建築空間與生活的需要的「畫桌、書桌、飯桌、琴桌、麻將桌、七巧桌」等。茲就各功能分類，再細分其品類如下：

#### ①祭祀用案桌——平頭案、翹頭案、八仙桌

「祭案」，又稱「神案」，即供祭祀用之案，上置神像、香爐、神龕、公媽牌，「祭案」（神案）有「平頭案」、「翹頭案」，一般造型呈平板方條形之厚板案面，兩端有四

腳支撐。

「平頭案」指案面平直無兩端起翹的祭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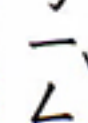
「翹頭案」指案面兩端向上翹起如書卷、如飛翼的，稱為「翹頭案」。

「方桌」指凡四邊長度相同而有四支腳的桌子，此型方桌，使用最廣泛。大型方桌每邊可坐二人者，俗稱「八仙桌」，小型方桌每邊只能坐一人者，俗稱「四仙桌」。

「八仙桌」亦為供桌之一，通常置於「祭案」之前，一般人家庭只置一張桌，若家族繁大，祭供禮品甚多，則再增置一張。「八仙桌」與「供桌神桌」合稱「頂下桌」。

祭祀用案桌，都置於正廳、神明廳。

#### ②擺飾用的桌几——半邊桌、花几、香几

「半邊桌」又稱「半月桌」（），閩南台灣讀ㄅㄢˊㄉㄨㄛˊ，傳統造型呈「半圓形」、「三邊形」（二張合起六角形），「長方形（二張合起正方形）」，又稱「半桌」、「接桌」，通常置於神案兩邊之牆壁角，上可置洋時鐘、古董，亦可置花瓶插花，以為美觀、增進、營造文雅氣息。

「花几」也稱「花架」或「花台」，平板面方形或圓形，縮肩、曲足，形式高雅。一般置於正廳堂四角，或書房、客廳（客間）的「條案」兩側。几上可供花瓶插花。

「香几」，為置於廳堂、棚軒，專供承置香爐之几，此几面一般呈圓形或方形，以圓形居多，其腿足彎曲，造型優美。

#### ③書房——書桌、書案、畫桌、畫案、琴桌

書房之內所陳設，桌類有「書桌、書案」，供讀書、撰文、寫字等之用。此外，大戶之家，書房空間較大者，則尚



因各家之文藝修養喜好不同，而有「畫桌」或「畫案」或「琴桌」之設。

「書桌」為桌面較大，一般呈長方形，下有三屨，或多屨，可置書紙文具類雜件。

「書案」與「條案」類同，惟案面較大而寬，無屨，或只三屨二屨，功用同書桌。

「書桌、書案」，因係供書法或繪畫，故桌面通常較大，案面較長而寬，無抽屨。

「琴桌」，為供置古琴，而在琴桌前坐彈的家具，其高度較矮、裝飾素雅，有些有共鳴箱之設備。

#### ④客間（客廳仔）——麻將桌、七巧桌、棋桌

台灣的「客廳仔」即為招待客人貴賓會聚、談話之所，有些大戶人家在日據時期之後，則有「麻將桌」、「七巧桌」、「棋桌」（棋盤）之設。

「麻將桌」即形如方桌、四足，桌面下有薄型抽屨，內可置麻將牌子，人坐四邊，玩打麻將。

「七巧桌」為七張形狀不一之桌，計二張較大之三角形桌、二張較小之三角形桌、兩張菱形小桌、一張正方形小桌，合計七張。此七張大小不等之桌，可組合成一張一般大小之「正方桌」，亦可組成一張「長方桌」、一張「菱形桌」，或兩張「正方桌」，殊具變化巧奇，故稱「七巧桌」。

「棋桌」為以圍棋為棋法遊戲之物，方正厚實之棋桌面，下四角有四足，呈多角稜狀。另以圓木盒內各裝黑、白石子，置於抽屨內，不用時裝進桌盤內，同時取出。

#### ⑤廚房（灶腳）——飯桌

台灣最普遍之廚房「桌家具」就是「飯桌」。

「飯桌」顧名思義，就是承置飯盤、碟盤、飯菜，及供吃飯依憑的桌，其大小一如「八仙桌」，每邊可坐兩人，以四方型桌面則多，亦有圓形桌面，配以單柱車枳技藝之外撇三足又足，為較晚期的風格樣式。

方形「飯桌」例皆搭配椅條四張；「圓形飯桌」，例皆搭配「圓椅頭仔」。

#### ⑥庭院桌類

台灣桌類有置於庭院者，即「石桌」或「洗石子桌」，蓋取其耐風雨日晒而不易腐朽，造型多為圓形桌面，單柱三足或單足，於軒者較高，於院埕者較低。

#### ⑦店舖或其他桌類

其他較為特殊之桌類，如農村大地主或大戶公館收帳計帳所用之「帳櫃桌」，此種「帳櫃桌」，於店街商家則普遍用之。

「帳櫃桌」亦稱「掌櫃桌」，其造型較為特殊，似桌亦似櫃，形態多種，有上開抽屨而下開桌門，亦有下門如拱，亦有不作抽屨而如大櫃狀。而在桌面上則一定有開孔以入錢幣或錢鈔，錢鈔則掉入屨中或大櫃中。

「帳櫃桌」的外型如桌，但為配合店舖場面，亦有製成狹長型之桌，有些還加桌圍（桌屏）三面，中留一、二圓孔，以備支出、收入金錢，及與客戶對話。

此種特殊造型源於早期清代台灣社會，治安不良，土匪橫行，預防土匪喬裝客戶，趁機搶錢，故有是設。日據時期沿之，遂成傳統。

#### 4. 櫥櫃家具

櫥櫃的功用，主要在於貯藏及陳列，傳統依其置放位置



場所及功能可分為「房間寢室之櫥櫃」、「神明廳之櫥櫃」、「書房之櫥櫃」、「灶腳廚房之櫥櫃」。至於現代之櫥櫃，則多因應房間場所、位置性質、擺設物品大小等不同，而設計可組合、可移動或可隔間的櫥櫃（註五），與傳統早期家具櫥櫃多靠壁而置，大有不同。

①房間寢室之櫥櫃——蓋頭櫃、大櫃（錢櫃）、桌櫃、衣櫥、衣櫃

房間寢室的櫥櫃，在家具中的用量頗多，原因在於「房間」內的衣服雜物的儲存置放其為重要，收貯於櫥櫃之內則房間整潔、家具井然有序，否則，就呈現一片雜亂。

「蓋頭櫃」為最早期之衣櫃或雜物櫃，俗稱「甲萬」、「夾枋」。清康熙五十六年官修《諸羅縣志》卷十「物產誌·器之屬」記述：「甲萬，或稱夾板，以楠木為之，長三尺許，闊尺五六寸，高二尺，上有蓋。啟閉之法，以鐵為机，其制不一，曰番鎖，堅牢殊甚，用以貯衣服器皿。」「蓋頭櫃」之造型，有可能仿自洋人洋船之「衣物珠寶箱」，亦有可能從古代之「簞笥、木箱」而衍變。「蓋頭櫃」到日據時期，民間仍製用之。

「大櫃」（錢櫃），亦為最早期之台灣家具形制之一，清康熙《諸羅縣志》亦記載：「大櫃，亦以楠為之，長七尺，闊三尺許，高三尺，內作兩隔鎖之，制如甲萬，諸為商賈者，用貯銀錢數目，夜以為床，寢其上，防竊盜也。」因此，可作床者，俗亦稱「大櫃床」。

「桌櫃」，其形制如櫃，有大的櫃門啟閉，但亦有屨，一般為三屨或五屨，故亦稱「五斗櫃」。其上有凸出之櫃面如桌，故亦可作桌使用，造型如桌與櫃之組合，故稱「桌櫃」。

」。

「衣櫃」，為專置貯衣服的櫃子，「櫃」與「櫥」最大不同處在於「櫃」有下門，而「櫥」無下門，一般而言，「櫃」較矮，最高如桌而已，而「櫥」則較高，通常「櫥櫃」的放置是「櫥上櫃下」。而「衣櫃」即為矮型之貯衣櫃子，一般為兩屨或三屨、五屨，再加下門兩扇。

「衣櫥」之式樣繁多，早期為上櫥下櫃連裝一組。後衍為整座大櫥，上有扇門，其下皆多作屨以貯衣物。日據時期以後，方便懸吊衣服（如西裝、洋裝、大衣），於側邊開長直扇門，外鑲鏡片，內可全件吊掛衣服（傳統為折疊衣服），外可照鏡整裝。

## ②神明廳之櫥櫃

據筆者所做田野調查，部份中上人家於正廳神明廳並無擺置「半邊桌」或「花台」，而係以一種「較秀致之櫃子」或「玻璃門櫥」設置，內可裝金銀紙及香、燭及一些收貯之供器（如錫爵、酒壺、朱漆、五牲盤等）。

此種「神明廳之櫥櫃」，約於日據時期所置，證明這時期已有此種家具擺設。此類櫃子，通常成對，各置神案左右靠牆。至於櫥子，因體型較高大，所見僅置一座於神明廳。

## ③書房之櫥櫃

台灣傳統書房之櫥櫃，計有「全木製高腳書櫥」、「鑲玻璃畫高腳書櫥」、「鑲透明玻璃格子拉門書櫥」等名品。至於櫃子，有「亮格櫃」，乃是亮格與櫃子相結合的家具，所常見型式為亮格在上、櫃在下，兼備陳設與收藏兩種功能。乃是讀書人於讀書作文餘閒，可把玩亮格所置之小品珍玩或古董，萌發思古之幽情。



#### ④ 灶腳廚房之櫥櫃

灶腳（廚房）之櫥櫃，以「菜櫥」為最普遍。「菜櫥」之功用，在於盛菜及碗盤食具。

「菜櫥」之品類若加予細分，尚可分為「明式菜櫥」、「清式菜櫥」、「洋式菜櫥」。

「明式菜櫥」之造型，櫥門上下皆有直式條櫺，而有些下門窗之條櫺，尚有素雅之架格圖案或型條櫺，其櫥四柱腳由上而下略呈斜八字形，上略窄下略寬，相當穩重。

「清式菜櫥」之造型，仍沿襲明式直條窗隔，而菜櫥門扇堵有些有彫花或朱漆、墨繪，此時四柱腳直立式無外撇。

「日據時期之洋式菜櫥」，則更加鑲玻璃採繪，材料較多紅檜。

#### ⑤ 其他櫥櫃

台灣所見上述以外其他品類，尚有布店之「布櫥」、雜貨店之「見本櫥」（樣品櫥）、中藥店之「藥櫥」、一般商家之「錢櫃」等。

「布櫥」之造型呈長窄方形，中格數板格，有些有透明玻璃窗門扇，以平行拉開，有些則無拉門。

「見本櫥」之造型，呈透明玻璃與木條木板之結合型式，櫥中分隔若干格架，高低曲折，可陳放多樣商品，以供顧客選擇。為求平穩堅牢，往往其下以木櫃或貼瓷磚水泥台托之。

「藥櫥」之造型，分成多數木抽屜櫥，抽屜內再分隔若干梧桐木小格盒，櫥之抽屜層層格架，其上約五分之一處格成由外而內若干木台階，上可放置瓶罐。通常「藥櫥」木抽屜外面墨書中藥名，一般為六品。此種「藥櫥」殊具特色

，為中國醫藥行業特殊之櫥具。

#### 5. 台架家具

台灣的「台架家具」，計有廳堂的「花台」、房間的「梳妝台」、與及房間之「衣架」、「臉盆架」，廚房之「飯桶架」，院子之「花架」等。

廳堂的「花台」，種類在造型圖樣上往往不同，已如前述。

而「房間」（臥房）之「梳妝台」則有清代朱紅、黑紅、或朱紅描金等「早期梳妝台」。「早期梳妝台」造型與圖案因係不同之匠師及手工，故多有不同，較著名為俗稱「太子樓式」。

「日據時期之梳妝台」則多受洋式造型、圖案之不同，而有多種變化樣式，最大特色是玻璃畫鑲嵌及洋式造型。甚且流行一種桌上形之「鏡台仔」，體型較小巧。

「房間」之「衣架」，「早期清代」者為朱紅或黑紅、描金，造型與圖紋皆為傳統式。「日據時期衣架」多為乾漆、條紋式之「衣架連座櫃」，亦有「更洋式之衣架」。

「臉盆架」又稱「洗臉架」，富貴之家之「臉盆架」多為朱紅、或黑紅，描金或按金，臉盆架之花材裝飾華麗而細緻，下有六支腳架，四支為活動式，無論造型裝飾彫工均甚講究。至於一般民家，則相對較為樸素單純。

「臉盆架」到了「日據時期」，則多使用乾漆，有些併入「梳妝台」，另抽出或設置臉盆架，為「梳妝台」加上「洗臉盆」之混合型式。

「飯桶架」為灶腳廚房專置飯桶者，木製格架式，四腳連柱，飯桶置於中間可不虞掉滑傾覆。此種「飯桶架」有「



單架飯桶架」、「雙架連座飯桶架」，亦有「三架連座飯桶架」……視家族吃飯人口多寡而定。過去盛行大家族制，一家族上百人口吃飯，飯桶甚大，甚且好幾個，為便於家庭主婦推移飯桶，往往將「飯桶架」加輪子，早昔台灣罵人只會吃飯不會做事，曰：「飯桶」，若是大笨蛋，則罵說：「飯桶掛犢」，意即「大飯桶」之義。

庭院的「花架」，一般為大戶人家用於供置花盆之架子，通常為石板構成，呈口字形。較講究者則呈現回字紋或雷紋變形之曲折紋，既可高低層次放置花盆，較為美觀，且數量亦可多置。近代（日據末）之「花架」，則多「水泥洗石子製」。

#### 6. 屏風家具

台灣的「屏風家具」，有「廳堂屏風」、「客間屏風」、「臥室屏風」，亦有「書房屏風」及書房桌上之「硯屏」、「神明廳之「神明屏」。若以結構分類有「插屏」、「圍屏」。

#### 7. 承座家具

「承座家具」指專為某種特定承托、或承接底座用途或某種家具物品之承座作用而製造的家具，例如太師椅前之「腳踏板」、或「紅眠床」前之「腳踏椅」。

此外，例如廳堂「花台」、「半月桌」之「承足」，與「宣爐几」、「薦盒」（或稱「薦盒架」）、花瓶之「花瓶座」，與及放置火爐之「火爐座」等。

#### ① 太師椅之「腳踏板」、紅眠床之「腳踏椅」

此兩種承座家具，其形狀造型近似，其實可說「腳踏椅」之大小二型。

紅眠床之「腳踏椅」呈長方條形之矮几，其形制有二：一為「無抽屜之長方條板矮几」、一為「有抽屜裝置（或三屜或五屜）之長方條板矮几」。

清朝（早期）之「腳踏椅」多為朱紅、或黑紅漆面，至日據時多乾漆，或墨繪，有些並於板面鑲嵌「彩瓷磚」。

太師椅之「腳踏板」，形狀類全紅眠床「無抽屜長方條板矮几」，部份富貴之家之家具有此配備。

#### ② 花台承足座、半月桌承足座

此兩種承足家具，各為烘托花台、半邊桌之高度及優雅，而特製之承座。

「花台」之承座，因花台多四面彫花，或圓周彫花，故承座亦配合四面彫，其大小、形狀亦須與花台比例搭襯。

「半邊桌」之承座，因一面靠牆無彫飾，故承座亦均按其形狀比例製造。

#### ③ 宣爐几、薦盒

「宣爐几」為供承置宣爐燃香之用，其形為長方曲足矮几，與太師椅之「無屜腳踏板」略似。

「宣爐几」為置於八仙桌之上，上置「宣爐」及其他「夾筷、灰匙道具」，故形皆長方平面，有縮腰、起線、彫花、曲足、獸面紋、托泥等，儼如「長方平頭供桌（案）」，殊為雅觀。

「薦盒」之形狀如供案，上為放置酒杯或庶饈，為防止酒爵或杯之滑脫掉落，多於兩頭加翹頭書卷紋（飛角），並於前後加翹起之雲文、回文彫花，其型既如供案，故有牙子、且於縮腰處擴大開花窗，彫鏤人物花鳥吉祥圖案。

「薦盒」之形制花樣多種，有「盒型」、「翹案型」，



因係手工，式樣繁多。

#### (六)「年代歷史」區分

台灣傳統家具，若以「年代歷史」區分，則可分為「明式家具」、「清式家具」、「日式洋式家具」、「光復後家具」。

就台灣傳統家具的歷史風格而言，由各朝代歷史所發展出的特殊家具風格，就成為代表當時朝代的家具特色與品類區分。

有關「明式家具」、「清式家具」、「日式洋式家具」、「光復後家具」的特色、內涵，已於前文「台灣傳統家具的源流背景」的「台灣家具的明式漢體系統時期」、「清式系統時期」、「西洋變體系統時期」、「台灣家具的現代化與量產」，有詳細具體之敘述，在此不贅。

### 三、台灣傳統家具的結構造型與工具

台灣傳統家具的結構，繼承傳統大陸唐山之工藝技法，「榫卯結構」可說為中國傳統家具中極具代表的特徵。

「榫卯」的製作，是木工藝的良好技術，它運用在一切家具的結構上，沒有用到一根釘子，不須黏膠固定，蓋黏膠只是一種補佐手段，僅在很少部位被允許使用，如添加足部、加強其榫頭接合或黏著裝飾框至凹下窗格中才被使用。（註六）可以說傳統家具的構成，技術在於「榫卯」。

而台灣傳統家具的造型，有其源流傳統與型塑的功能因素，此造型機能與家具型態息息相關。茲就以上所述家具的「結構造型」分項敘述如下：

#### (一)台灣傳統家具的榫卯結構

台灣傳統細木作的「榫卯結構」技藝，是先民累積數千年的木作智慧，依據傳統藝師王漢松先生指導王肇楠編著之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乙書資料顯示：尚可分為「基本結合」、「平板角結合」、「橫豎材丁字形結合」、「與及「直材結合」、「直材交叉結合」、「方材格角結合」等諸種項目技藝。

另外，有關榫卯結構的探討，尚有王世襄、袁荃猷著《明式家具研究》（文字卷），文中列出數種代表性之結構。

以上二書，以王肇楠編著之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內容所列各類榫卯較為詳細。此書所列之各類榫卯，係在民族傳統藝師王漢松父子婿等積多年之經驗，就台灣家具榫卯加予分類實作畫圖表現，較具藝術之價值。

筆者乃擇就王肇楠「榫卯集」所列之圖目名稱，略加文字說明，以明傳統家具技藝精妙之一斑。

#### 1.「基本結合」的榫卯

所謂「基本結合」，乃指細木作最基本的榫卯結合方式，計有「中含屈榫」、「三角中含屈榫」、「中含活屈榫」、「飼三角屈榫」、「元寶榫」、「布鈕榫」、「雙透直榫」、「雙圓牙榫」（註七）。茲分述如左：

#### ①「中含屈榫」（嵌槽拼合榫）

以兩塊木板，板側中一有凸榫及一有凹槽，兩片拼合，特點在「中含屈榫」，又稱「嵌槽拼合榫」，為屈木板接合的基本作法。（圖片詳見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頁十、十一）

#### ②「三角中含屈榫」（龍鳳榫）

以呈凸三角形之板榫，嵌入凹三角形之板槽內，此種榫



卯，形成對稱之陰陽型式，故又稱「龍鳳榫」，亦為屨木板接合的基本作法。（圖片詳見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頁十二、十三）

### ③「中含活屨榫」（鑲條榫）

以三塊木板，中間一長條塊當榫，平均嵌入等尺寸各半之左右板槽內，此塊中榫，係活動式，被包於左右兩塊木板中，從頂側面可見榫在板中，故稱「中含活屨榫」，因等等同鑲條在內，故亦稱「鑲條榫」，可增其美觀。

### ④「飼三角屨榫」（薄板加穿帶）

係於一平薄木板中央位置，剔刻一上窄下寬之三角形淺槽，其上飼進一厚形木板，厚木板之下方剔刻一凸出榫，尺寸形狀正與三角形淺槽相同或略呈微小，正可屨進或屨出於三角形淺槽中，此種「飼三角屨榫」，因此穿帶，又名「薄板加穿帶」。

### ⑤「元寶榫」（厚板加銀錠榫）

係為連結兩塊木板，先於木板中央淺刻古元寶型，並先刻一等同尺寸之古元寶型木片，然後動手鑲入、磨平，既成一塊既美觀又古雅的家具木板，同時也堅固耐用。因係厚板加上一塊銀錠形之榫，故又稱「厚板加銀錠榫」。

### ⑥「布鈕榫」（厚板加鈕扣榫）

前述之榫卯法係就兩塊厚木片銜接處淺刻「元寶型」，然後嵌入，美觀而牢固。此處「布鈕榫」，技法相同，刻型如布鈕扣，故稱。

### ⑦「雙透直榫」（厚板加嵌條）

「雙透直榫」係就兩塊厚木板加嵌入長方木條之謂。即依木條大小尺寸，雙邊穿透厚木板而加嵌之法，故又稱「厚

板加嵌條」。

### ⑧「雙圓牙榫」（厚板加圓木條榫）

「雙圓牙榫」，係在兩塊長方厚板上，欲接合處，依雙圓牙榫的尺寸，穿孔於厚板側邊處，然後銜接之，故又稱「厚板加圓木條榫」。

### 2. 平板角結合

如欲就家具之平板角結合，傳統的榫卯技法則有「木梳榫」、「三角榫」、「穿含帶暗榫」與及「岔嘴合角三角榫」等（註八）。茲說明如下：

### ①「木梳榫」（平板明榫角結合）

「木梳榫」即指兩塊欲接合之板，在欲結合處鋸成木梳齒狀，形成彼此互補之互補齒形及槽形，然後呈直角結合嵌入之，故又稱「平板明榫角結合」。

### ②「三角榫」（平板三角出榫結合）

「三角榫」，即在兩塊木板欲結合之直角處，鋸削成互補之三角形榫齒，亦為「彼虛我實，彼實我虛」之狀態，然後嵌結之，故又稱「平板三角出榫結合」。

此種榫法，常見用於屨或箱之接角處。

### ③「穿含帶暗榫」（平板橫槽與嵌槽加半直榫結合）

「穿含帶暗榫」，為在兩塊木板欲結合之直角處，一板鋸削成橫槽且帶暗榫凹槽（嵌槽），角端處則呈半直榫，而另一板則鋸削與對板互補之榫與槽，然後結合之，故又稱「平板橫槽與嵌槽加半直榫結合」。

### ④「岔嘴合角三角榫」（平板隱藏式鳩尾結合）

「岔嘴合角三角榫」，係在兩塊角板上之欲結合處，鑿削互補之三角榫槽，結合之後，外觀只見接合曲線，而鳩尾



狀的三角樑（鳩尾）則隱銜於板內，故稱「平板隱藏式鳩尾結合」。

### 3. 橫豎材丁字形結合

台灣傳統家具在「橫豎材丁字形樑卯」結合結構運用甚廣而多，所謂「橫豎材丁字形」乃指家具的橫材與豎材，組成丁字形之結構而言。由此以觀，此類樑卯技藝，幾乎用於桌、椅、櫃、櫥、几、架、台、床各類家具。

其「樑卯技藝」，據王肇楠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樑卯集》之歸納，計有「燕嘴樑」、「翹皮岔嘴硬斜樑」、「翹皮岔嘴平地硬斜樑」、「平頭樑」、「四面平頭樑」、「入四角牙樑」、「四角樑」、「平頭樑加竹釘」、「三角填樑」、「雙頭三角出樑」、「剪合樑」、「三角飼樑」、「填樑」等多種（註九），茲說明如下：

#### ①「燕嘴樑」（半圓材丁字形結合）

「燕嘴樑」，即在兩塊半圓材之欲接合處，在橫圓材之結合部位鑿一長方槽卯眼，另一直圓材欲接合之端，鋸鑿成與對方長方槽卯眼吻合之凸樑，樑之上方又有一配合半圓形材之燕鳥喙樑，然後結合如圖之結構，故又稱「半圓材丁字形結合」，因其樑外觀形如燕嘴，故稱「燕嘴樑」。

#### ②「翹皮岔嘴硬斜樑」（方材雙斜切加半直樑結合）

「翹皮岔嘴硬斜樑」，係就兩塊方材呈九十度之丁字形結合，在橫材上鑿削一方形卯眼（在下），及一個三角形卯槽。另一直材之頂端，鋸切成雙斜切之三角樑，與及吻合對方橫材之方形卯眼的半直方形樑（在下），然後結合如圖之結構，故稱之。

#### ③「翹皮岔嘴平地硬斜樑」（方材雙小斜切留平底加半

### 直樑）

「翹皮岔嘴平地硬斜樑」，係將兩方材呈丁字形直角接樑，直方材之頂端欲接合處，鋸削成翹皮岔嘴平地硬斜樑，再硬斜樑之下邊，另鋸削一較長之半直樑。而橫方材之欲接合處，照直方材尺寸鑿削卯眼，然後嵌入結合，故稱之。

#### ④「平頭樑」（方材雙平肩半直樑）

「平頭樑」即指在兩塊正方材的樑卯呈雙平肩平頭樑卯型式，一塊為方材之頂端鋸削成平肩半直樑，另一方材與前述有樑方材呈直角丁字形，內鑿一方形略同尺寸（半直樑）之平頭卯眼，然後結合成桌椅床腳。

#### ⑤「四面平頭樑」（方材四平肩半直樑）

「四面平頭樑」即指在兩塊正方材的樑卯，呈四面平肩平頭樑卯型式，一塊為方材之頂端鋸削成四面平肩，中間正方直樑，另一方材與前述「正方直樑」略同尺寸之卯眼，然後結成的直角式結構。

#### ⑥「入四角牙樑」（方材鑲四角牙不透明半直樑）

「入四角牙樑」，即以一四角方木之牙樑，兩端各半，穿入兩塊方材（一橫一豎）之中間卯眼中，結構如圖，一橫方材為側邊中間卯眼，一豎方材為頂端中間卯眼，如此以牙樑結合橫豎兩方材的技法，牙樑隱入木中不透明，故又稱「方材鑲四角牙不透明半直樑」。

#### ⑦「四角樑」（方材開口透半直樑）

「四角樑」，呈四角形之樑卯，在兩塊方形板材，橫方材之中側上方鑿四角卯眼，直方材之頂端鑿鋸半直樑，橫直結合樑卯，從上看可見開口之半直樑，即成為「方材開口透半直樑」之稱謂。



⑧「平頭榫加竹釘」（方材不透半直榫加竹楔）

「平頭榫加竹釘」，即指在橫豎兩方材之間，以平頭榫卯的技法結合，為期加固，另於橫方材卯眼上方鑿孔釘入竹釘、穿透平頭半直榫之卯孔眼，加固不使滑脫鬆動。由於豎方材的頂端之平頭半直榫係嵌入橫材卯眼中，隱沒入橫材中而不透明，故又稱「方材不透半直榫加竹楔」。

⑨「三角填榫」（方材不透單鳩尾榫）

「三角填榫」，係就橫豎兩方材之接合處，豎方材之頂端鋸削成鳩尾榫，此鳩尾榫係單邊，另一單平肩，而橫方材則鑿出略同鳩尾之卯，此卯眼並不透過橫方木，然後榫卯填入結合之，故稱「三角填榫」又稱「方材不透單鳩尾榫」。

⑩「雙頭三角出榫」（方材透雙鳩尾榫）

「雙頭三角出榫」，係指橫豎兩方材之接合處，豎方材之頂端鋸削成雙頭的三角出榫，其榫亦形成雙鳩尾式，中間形成深溝槽。而另一橫方材則於欲接合處，鋸削與前「雙鳩尾式」的三角出榫相反互補之卯槽，然後結合而成。此種工藝，因榫乃三角出榫，且係穿透橫榫，故明透可見，故又稱「方材透雙鳩尾榫」。

⑪「剪合榫」（方材不透內單邊鳩尾榫加楔釘）

「剪合榫」，乃係就橫豎兩方材，於豎材頂端鋸削單邊鳩尾榫，橫材側邊鑿挖略同尺寸之入榫卯眼與及楔釘卯孔，結合後特於側邊加楔釘之作法。

⑫「三角飼榫」（方材不透斜切雙鳩尾榫）

「三角飼榫」，係就橫豎兩方材，一為鋸切一端呈平頭之三角斜榫，另一為等同之卯眼，然後橫豎結合之如圖。因係呈不透彫方材之斜切雙鳩尾榫形狀，故又稱「方材不透斜切雙鳩尾榫」。

切雙鳩尾榫」。

⑬「填榫」（方材不透薄板拼榫）

「填榫」即為一是正方或長方厚橫方材，就豎方薄板之大小尺寸，鑿鋸不透橫厚方材之卯眼，然後銜接之榫法。

4. 直材結合

台灣傳統家具的「直材結合」榫卯法，係指就兩塊直方材，以特殊的榫法或加楔釘，形成直材結合構造。此類技法，有「暗門四角牙榫」、「雙面見光三角榫」、「暗三角推榫」三種（註十），茲說明如下：

①「暗門四角牙榫」（單平肩半直榫加楔釘）

「暗門四角牙榫」即在兩塊直方材上端，鋸削單平肩半直榫，預留四角牙榫之卯眼槽尺寸，結合後釘入四角牙榫。故又稱「單平肩半直榫加楔釘」。

②「雙面見光三角榫」（雙開口鳩尾榫）

「雙面見光三角榫」即在兩塊直式方材之接合頂端，鋸鑿三角榫卯，亦即雙開口的鳩尾榫、卯，然後結合，形成雙面見光的三角榫面，故又稱「雙開口鳩尾榫」。

③「暗三角推榫」（併接銀錠走馬銷榫）

「暗三角推榫」為指兩塊等半之直方材，甲塊方材鋸削成銀錠走馬鎖榫，乙塊方材則鑿成等同之卯眼，併接後推榫入卯，遂形成緊密之接合。

5. 直材交叉結合

台灣傳統家具有一種榫卯法結構，係就兩塊直方材形成十字交叉之結合，其技法有「四角合榫」、「薄板四角合榫」（註十一），係接合成十字榫之結構法。茲說明如下：

①「四角合榫」（十字榫）



「四角合榫」係就兩塊直方材，各於中段處鋸挖一凹槽（卯），然後成十字形四角接合，即為「十字榫」之結構法。

## ②「薄板四角合榫」（薄板十字榫）

「薄板四角合榫」，即就兩塊薄板，各於正中段處鋸削一凹形卯槽，然後成十字形四角接合，即為「薄板十字榫」之結構法。

## 6. 方材格角結合

台灣傳統家具在方材格角的結合上，到底運用多少怎樣的榫卯結構？據王肇楠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的分析，有「硬斜合角暗榫」、「硬斜合角三角暗榫」、「硬斜翹皮光榫」、「軟斜翹皮暗榫」、「三面岔角榫」等作法。（註十二）

茲為整理明白，說明如下：

### ①「硬斜合角暗榫」（方材對角斜切加半直榫）

「硬斜合角暗榫」係就兩塊直長方材，在頂端斜切，鋸留半直榫，而另一在欲接合之頂端亦斜切，鋸鑿挖相同半直榫之卯眼，然後兩方材呈直角銜接。

### ②「硬斜合角三角暗榫」（方材對角斜切加三角半直榫）

「硬斜合角三角暗榫」，係指就兩塊直長方材，在對角銜接處斜切，一塊直方材留加三角半直榫，另一塊橫方材則留相對卯眼，然後結合，暗榫嵌入木中，成直角的方材看不到入榫，故稱「暗榫」。

### ③「硬斜翹皮光榫」（方材單對角斜切加單平肩加半直榫）

「硬斜翹皮光榫」，係就兩塊方材單對角，加予斜切，一塊預留薄板的彷彿翹皮之三角榫，另鋸留單平肩的半直榫，而對方橫材，則於欲接合處開鑿相對稱之卯眼及三角卯，然後呈直角結合之。

此結構因係直線對角斜切，故稱「硬斜」，又因係表面可見之榫，故稱「光榫」。

### ④「軟斜翹皮暗榫」（方材斜切加單平肩加半直榫）

「軟斜翹皮暗榫」，係就兩塊方材以直角（九十度）結合，帶卯眼之橫方材於另端留一小距離斜切不透材，預留半直榫卯眼。另一帶榫之直方材則於頂端斜切，留單平肩，加上半直榫，然後結合之。

此結構因從橫方材之側端留一小段距離鋸斜，而非從直角對角處斜切，故稱「軟斜切」或「軟斜」。又因榫入木中，結合後外觀不可見，故稱「暗榫」。

### ⑤「三面岔角榫」（粽角榫）

「三面岔角榫」，係就三塊方材，作立體三面岔之結合，用於桌、椅之三面結合，即直角橫樑加直腳。

此處之榫卯較為複雜，呈現「三面岔角榫」的形狀，宛如粽角，故名。

至於王世襄所列榫卯結構，係就唐山大陸傳統的技法，繪圖說明（註十三），其代表性的結構有：

### ①龍鳳榫加穿帶

為拼接兩塊或多塊薄板，以一橫方木加榫，推結銜接於兩塊或多塊薄板之卯槽上的技法。

### ②攢邊打槽裝板

為用於桌案面、櫃子、四周門面之攢邊，技法為「燕嘴



樺」(或「硬斜合角暗樺」或「硬斜合角三角暗樺」)之混合運用。

### ③ 楔釘樺

為連接弧形彎材的技法，亦即以「暗門四角牙樺」結合之樺加楔釘法。例如捲椅扶手，部分圓形桌、几面、托泥等多用之。

### ④ 抱肩樺

為「雙頭三角出樺」或「硬斜合角暗樺」、「硬斜翹皮光樺」或「三面岔角樺」之運用，用於有束腰家具的腿足與束腰、牙條相結合而使用之技法。

### ⑤ 霸王槓

為連接桌案腳上面部分與桌底面橫架之彎曲如手臂之槓。據說「霸王槓」之名，乃如楚霸王舉座，有二臂擎天、孔武有力而又穩定之意。在結構力學上，「霸王槓」有分遞重量到腿足，而又不會有直槓阻腿的缺點，為傳統智慧的設計。

### ⑥ 夾頭樺

為連接案桌橫木與牙面、桌腳之夾頭樺卯法，以橫木、牙面作卯槽，桌腳上端作「夾頭樺」及「深凹槽卯」，組合夾入，類似「雙頭三角出樺」(方材透雙鳩尾樺)之混合運用。

### ⑦ 插肩樺

為斜肩加半直樺的組合方式，其技法類似台灣「三面岔角樺」及「翹皮岔嘴硬斜樺」。此種「插肩樺」有一優點，即其牙條在受重下壓時，可與腿足的斜肩咬合得更緊。

### ⑧ 走馬銷

類似台灣的「暗三角推樺」，「走馬銷」是「裁銷」的一種，就是另外用木塊做成樺頭安置到構件上，其卯較長大，可容樺銷推入以後移位卡入，亦可拆卸，故一般按於可裝可卸之床堵，或錢櫃柵圍。

以上有關樺卯結構的敘述，可見技藝之傳承與累積，經千百年匠工之觀察、試驗，發展出種種之樺卯技法。由樺卯結構之了解與探研，更可認知家具構成的智慧與技藝，那都是成就不易的。

## (二) 製作工具

台灣傳統家具之製作，所以有種種之構件、樺卯、裝飾、造型、組合……等等，均賴工匠之巧手慧心，與及所備之製作工具。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，「利其器」固然必要，但「利其器」之意涵，應更包涵了「備其器」，在工具的品類準備周全，而磨砥剔勵，使其「利」於使用，夫如是，工匠的巧手慧心的技藝才可發揮得盡致。

台灣傳統工具的使用，據歸納大概有如下幾種(註十四)，筆者並就工具形狀、使用略加文字說明：

### ① 長細光鉋

為長方形之鉋板於較後方嵌透鉋刀，其寬厚度便於手握。主要在於鉋光薄方木板之側邊，鉋時往往鉋出長長細細之薄紙般木片，旨在使木板側邊鉋光。

### ② 中細光鉋

為長方形之鉋板於較後方嵌透鉋刀，於斜嵌鉋刀之後嵌入橫木柄，便於兩手均勻齊握鉋之兩端棍身，推之用於長方木材，鉋起之皮較中細，旨在鉋光中寬面積之方材面。

### ③ 細光鉋



為長方形之鉋板於較後方嵌透鉋刀，其鉋板較前二者為寬，鉋刀後亦有嵌手握橫圓木柄；主要用於鉋光寬大面積之板面。

④ 光平短鉋——

為短的長方形之鉋板嵌透鉋刀，其鉋板較前者為短，故稱「短鉋」，其橫圓木柄手把，在鉋板之後端，旨在鉋光鉋平方材之面。

⑤ 六寸光鉋——

為六寸長之鉋板嵌鉋刀，主要用於小而有彎曲弧度之方材鉋光。

⑥ 小光鉋——

為較前「六寸光鉋」更短小的鉋板嵌鉋刀，便於以手輕握；用於鉋光薄面板之側緣。

⑦ 小平鉋——

為有厚而斜肩面之方材小鉋座嵌透鉋刀，用於鉋光有夾樺之薄板側緣。

⑧ 面取鉋——

為小而厚正方形之鉋座，下方呈八字形（平頭三角形）之嵌透尖鉋刀，用於鉋光起線之線面紋。

⑨ 雙面線律鉋——

為小而厚正方形之鉋座，在右下方側面平行嵌一方木條，形成直角之平肩，使用時

⑩ 外根鉋——

⑪ 邊鉋——

⑫ 內圓鉋——

為長方形之厚方材鉋座，後方嵌透鉋刀，鉋方木座之下

方削成內圓弧形（用於鉋成圓弧狀之木板側面）。

⑬ 外圓鉋——

為外圓弧狀之鉋木座帶嵌透鉋刀，使用時一手握鉋，一手扶住木器，用於鉋光內凹微成圓弧形之器面。

⑭ 木柄外圓鉋——

為較寬面外圓弧之鉋座帶嵌透鉋刀，刀後方帶橫木柄，使用時係針對帶圓弧形彎曲之方材，鉋之使成圓弧面且光滑。

⑮ 槽鉋——

為方厚之鉋座之下再嵌一方板木座，下方板木座略偏右，右下方凸出於外，左下方凹入於內側少許。鉋刀雙支，一柄平鉋後斜，一柄斜刀前斜。操作時手握「槽鉋」，鉋出方材之槽線。

⑯ 捻肚鉋——

為長方厚形鉋座帶斜嵌鉋刀，木座下方，兩端微凹入，操作於肚（堵）板，使方木板四周凹下，中央凸起有肚（堵）之鉋刀技法。

⑰ 清含底鉋——

為鉋刀木座呈倒立之「」字形，用於鉋光木板凹槽底部之器具。

⑱ 南京鉋——

為一兩端伸帶橫木柄，中間呈斜方鋤形，中嵌透鉋刀之器。用於鉋光鉋挖曲足方材。

此鉋為南京風格，故稱。

⑲ 南京內圓鉋——

造型類似南京鉋，所差異者在於此為內圓之鉋座底，適



用於鉋成圓形的床柱或椅腳等圓形構件。

⑳ 滾鉋——

為小巧而構造單純之鉋，略微內彎之木橫柄，中段嵌透一口形小鉋刀，用於滾鉋圓形板側邊。

㉑ 二分含鉋——

㉒ 台式嵌槽鉋——

㉓ 台直鉋——

㉔ 木柄平鑿——

為木柄銜接長鐵柄鏟狀平刀鑿，用於削斜肩之方材。

㉕ 打鑿——

為圓形木柄，尾端部份鑲鐵套圈，以防鬆裂。木柄套入鐵長圈柄內，鑿身狹長而平刀。使用時，以一手持鑿刀對準劃線之卯眼大小框，另一手持鐵錘敲打鑿刀之木柄頭部，使之切入卯線中。

㉖ 修鑿——

以較大平刀鑿刀，垂直而刀部對準欲修飾整理之處，特別是須修理之鑿榫或卯，故稱之。

㉗ 圓鑿——

為鑿刀之刀部形成弧圓，便於修鑿圓弧形之家具。

㉘ 台灣鋸（橫斷鋸齒）——

為呈「日」字形，下為鋸齒，餘為木柄，操作時手握一邊垂直木柄，以橫斷鋸法施作。

㉙ 台灣鋸（縱斷鋸齒）——

亦呈「日」形構件，下為鋸齒，較為「橫斷鋸齒」為長，其鋸齒橫向，便於鋸方材使之縱斷。

㉚ 雙面鋸——

為一長形橢圓木柄，下夾嵌鋼鋸，鋸寬平頭、雙邊齒，便於縱斷鋸方材。

㉛ 夾背鋸（日本鋸）

宛如舊式剃頭刀，長木柄，鑲嵌鋸於端，鋸夾鐵背，長方單邊刃齒，用於鋸鳩尾榫。

㉜ 割木刀——

㉝ 拖孔規——

㉞ 直角尺——

為不銹鋼直角尺，一短一長，用於量直角及尺寸。

㉟ 直角規——

為不銹鋼座，連直角尺。

㊱ 三尺竹尺——

為三尺長度，一邊刻公分，一邊刻台灣寸的長方板竹製尺。

㊲ 木工筆——

為扁橢圓形之筆身、外漆紅、木質夾軟鉛筆心，木工專用作記號、畫草圖。

㊳ 尖尾刀——

為斜刀尖尾之薄鋼刀，可剔刻細部之紋飾造型。

㊴ 油石——

㊵ 砥石——

極細而粗面之砥石，用於磨鉋刀、刀刃。

㊶ 平頭鎚——

長木柄，橫穿嵌圓柱形兩頭平坦之鐵鎚，用於敲入較長形榫卯，平衡向著力之器。

㊷ 尖尾鎚——



長木柄帶嵌一邊平面（鋤頭）一邊尖尾（鋤尾）的鋤器，用於直向輕力敲入樺卯。

④平頭鉗——

為夾合時呈平頭面之鉗，用於鉗起舊釘或樺。

④撬釘棍——

專用於撬起舊釘，呈「L」形，尾端有開叉嘴，用於夾牢鐵釘頭撬起，長形鐵柄與彎曲嘴夾，剛好呈九十度以上，運用槓桿原理力學，可輕易撬起鐵釘。

四、結論

透過上述「品類用功」與「製構工具」分析說明，可以了解以下諸端：

（一）、就「家庭空間場所」而言，可知傳統民居建築的空間生活營造與佈置，禮俗制度、家庭之作息，種種特質與差異之別，其關鍵因素在於家族之大小、經濟之貧富、藝術之高低、文化之雅俗，而有不同之家具布置、造型、風格。惟大多數之鄉土居民，皆為中下階層，其傳統家具，也反映了傳統的社會文化生活。至於富貴家庭、名宦士紳，則反映了傳統社會較高、豪華、文雅的生活面，是台灣傳統社會精美高尚文化之代表；亦是一般民眾追求學習上進之目標。

（二）、就傳統家具之「族群使用」而言，「河洛族」與「客家族」同為漢民族，其源流祖籍皆肇始於大陸中原，家具品類大體一致，但由於播遷過程的差異，歷史之積澱，遂有民族性與經濟面之差別。

大體而論，「河洛族」家具因族群發展之優勢、經濟資

源之豐裕，在造型方面較變化而俏巧，較秀美而雅致。在紋飾方面較繁華縝麗，裝飾性較強。在材料方面因地緣開發關係，某些地區有差異。在色彩方面，色彩較豐富。

而「客家族」家具因客家族的民族性，較傳統而保守、節儉而勤勞、重實際、講耐用，故家具之造型、紋飾、材質、色彩，在常態上稍異於河洛人。在造型方面，一般較厚重渾樸，有些則承襲古老造型。在紋飾方面，紋飾較大方簡單、線條遒勁有力，以單或複色漆或乾漆裝飾，少墨繪。在材料方面因地區（緣）及開發關係而不同。在色彩方面，對比較強，如黑紅、黑紅藍、黑底描金等。

（三）、就傳統家具之「區域風格」而言，因區域地理環境的不同，竟發展出差異的地區特色，或造型、或工藝技法、或紋飾、或材料方面之特異，而有「中、南、北部體家具」、「大陸體家具」、「西洋體家具」、「日本體家具」。由此可知，僅是台灣一地，即蘊涵多元多樣之風格特色，可在世界家具之林，占一席之地。

（四）、就傳統家具的「材料製造」而言，可分為「木製家具」、「竹製家具」、「藤製家具」、「陶製家具」、「石製家具」、「金屬製家具」，可謂多樣多藝。亦足見台灣先民營造生活器物的技藝與智慧。

（五）、就傳統家具的「功能區分」而言，探知先民的家庭生活，有「床類家具」、「椅類家具」、「桌類家具」、「櫥櫃家具」、「台架家具」、「屏風家具」、「承座家具」等各類，由於生活方式愈多元，項目愈豐富，其品類乃相對繁多。且由於傳統時間之積累、工藝之掄巧，故式樣亦繁品而富類。



(六)、就傳統家具的「年代歷史」而言，由各朝代歷史所發展出的特殊家具風格，就成為代表當時的家具特質，是以台灣一地，即有「明式家具」、「清式家具」、「日式洋式家具」、「光復後家具」。

(七)、就傳統家具的「結構工具」而言，乃源遠流長繼承大陸唐山的工藝技法，「榫卯結構」的精妙運用，竟是多方多法，愈識家具構成之智慧與技藝。

而製作工具的巧妙、構件的造型、材質、與組合，更看出能工巧匠的「利用厚生」，先民的巧手慧心，他（它）們都是各式傳統家具的功臣，有恩於後世。

### 【註釋】

- 註一：參據黃永川〈古代家具常用的貴重木材〉，文見《清代家具藝術》，國立歷史博物館印行。
- 註二：據江紹瑩《台灣竹藝博物誌》南投縣文化資產叢書（一），頁一八～一九。
- 註三：參據簡榮聰〈南台灣的工藝〉，《台灣文獻》第四十五卷第四期。
- 註四：參據《風華再現——明清家具收藏展》，頁二二七起。
- 註五：參見陳啟雄《台灣傳統家具——書櫥篇》，頁十八。
- 註六：參據全右，頁二十。
- 註七：引據王漢松指導、王肇楠編著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，頁十～二十四。
- 註八：參據全右，頁二五～三三。
- 註九：參據全右，頁三四～五九。
- 註十：參據全右，頁六六～六九。
- 註十一：參據全右，頁六六～六九。
- 註十二：參據全右，頁七十一～七九。

註十三：據王世襄、袁荃猷《明式家具研究》（文字卷）一九八九，三聯書店，香港，頁一〇一～一二〇。

王世襄、袁荃猷《明式家具研究》（圖版卷）一九八九，三聯書店，香港，頁一四〇～一六二。

註十四：參據《台灣傳統細木作榫卯集》，頁八八～一三一，請詳看其圖。

### 作者簡介

簡榮聰，民國三十四（一九四五）年生於純樸的南投草屯鎮農家。自幼喜好詩詞散文，尤愛鑽研民俗文物，公餘從事農耕，對農村傳統文化體驗甚深。

簡氏熱愛文化工作，尤重臺灣歷史文化之研究、記錄與宏揚。曾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六年，任內積極推動「興建臺灣歷史文化園區五大文獻館」等二十餘項創新計畫，並倡導地方成立文史文物團體，並使臺灣歷史文化工作盡可能蓬勃發展；曾任臺灣新生報副社長，推動臺灣詩壇。現任臺灣省政府顧問，並在逢甲大學兼教、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指導教授。曾獲中興文藝獎章特殊貢獻獎，被列為中華民國名人錄，仍繼續推動民間文教工作，孜孜不倦。

著有《臺灣銀器藝術》上下兩冊、《臺灣農村民謠與詩詠》、《民俗文物典藏鑑賞論》、《臺灣童帽藝術》、《臺灣傳統農村生活與文物》、《臺灣客家農村生活與文物》、《臺灣鄉土情懷散文集》上下兩集、《走過臺灣鄉土詩集》、《臺灣生育文化》、《臺灣海撈文物》、《臺灣虎文化》、《臺灣花器藝術》、《臺灣樑印藝術》、《臺灣文物風箏》等專書，以及散文書籍數百篇。





圖一：大富貴官宦之家「大廳」家具之一斑，人物左右為半邊桌花台或古董台。



圖二：大戶家庭「大廳」家具之另一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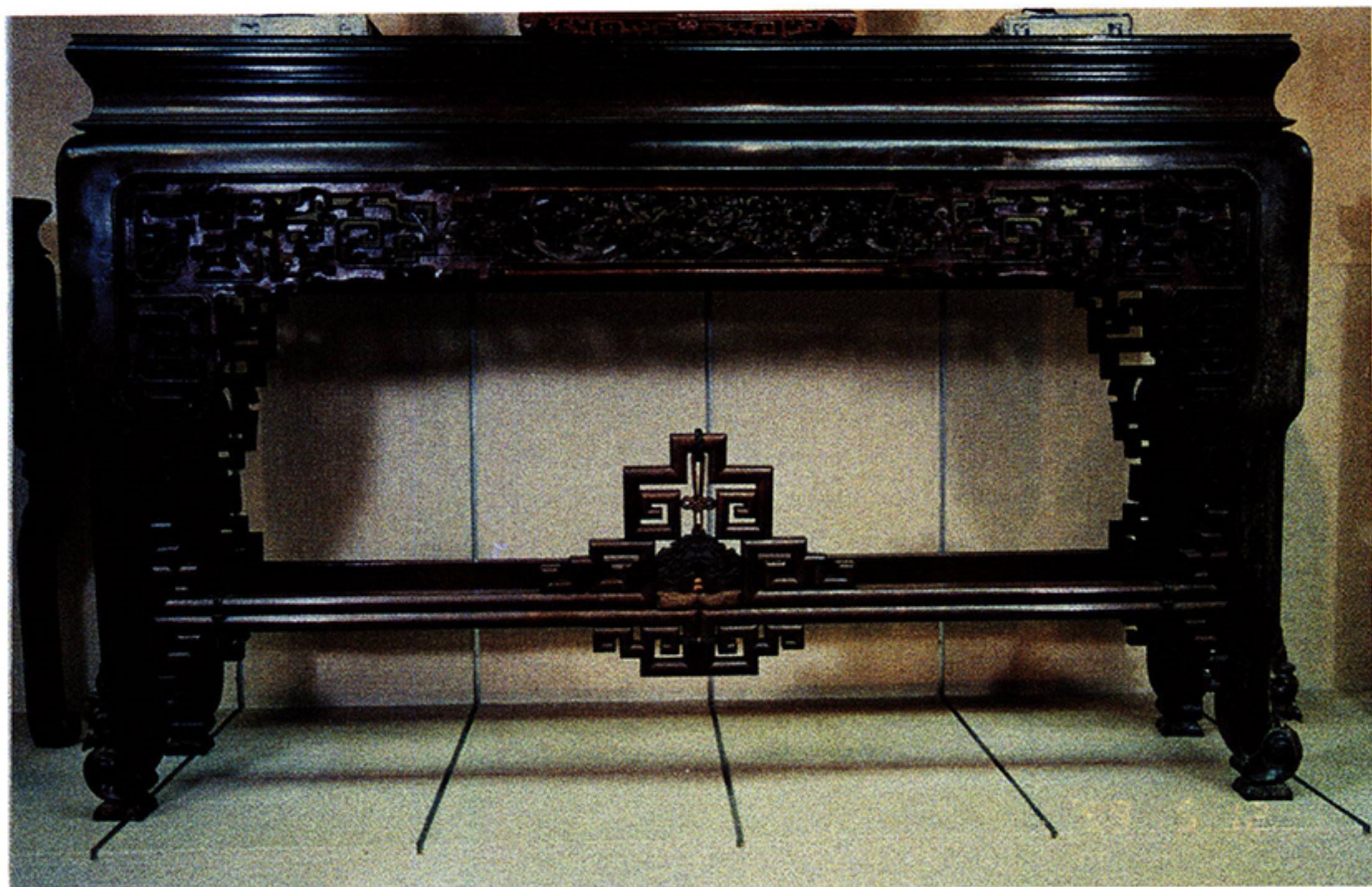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：大戶家庭「大廳」、「明廳」使用之「曠床」，此為鑲螺甸、雲南大理石。



圖四：霧峰林家清末鑲螺甸太師椅。





圖五：客廳使用之條案。



圖六：寢室使用之新竹體乾漆架子床（四柱）眠床及彩墜。





圖七：四柱乾漆單人眠床，連床簾彩墜。



圖八：傳統家庭之廚房（灶腳）桌椅櫥子擺設。





圖九：傳統菜櫥及桌腳墊（石製），桌腳墊功用在防蟻爬上。



圖十：較小型之「四仙仔」方桌，通常置於客廳。





圖十一：單柱三足之圓桌（日據時期）。



圖十二：日據時期在台使用之家庭小型神龕。





圖十三：日據時期流行之圓桶形古董櫥。



圖十四：清代早期牌樓立面屈几梳妝台。





台灣早期梳妝台

圖十五：日據時期西洋體式梳妝台。



圖十六：清代朱漆衣架。





圖十七：清代朱漆描金衣櫥連櫃。



圖十八：清代朱漆描黑框邊之衣櫥櫃（合體、客家）。





圖十九：日據末至民國三、四十年代之竹製菜櫥。



圖二〇：霧峰林家之大屈几花台、肖楠入茄苳烏柿木平脫紋飾。





圖二一：南台灣歸仁窯之矮鼓凳、素燒紅磚製。



圖二二：清代廣窯高腳花台。



◆◆ 臺灣傳統家具的物質文化調查——傳統家具的品類功用與結構工具 ◆◆



圖二三：清末日據初期書櫥（中部體）。



圖二四：日據時期高雄體之菜櫥兼碗櫥。